

## 10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時間：108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行政中心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戴校長昌賢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陸、上次會議記錄有無異議：

柒、上次會議決議情形報告：如記載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編號	案 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10801 A1-1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營運細則」。	照案通過。	獸醫教學醫院	1. 依通過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營運細則」進行營運。 2. 依營運系則由院長及各科主任組成「醫事暨考核委員會」針對本醫院聘僱之各級獸醫師及職員之人事管考。並對相關內外醫療糾紛處理，作出處置方案。 3. 舉辦「院主管會議」於每季開會一次，針對本院營運相關事宜進行檢討與規劃。 4. 每學期召開一次「院務會議」，由當然代表(院主管)、醫師代表及職員(工)代表組成，針對院內相關議案，進行溝通與協調。
10801 A1-2	獸醫教學醫院不斷電系統汰舊換新案，懇請 鈞長同意編列經費執行	照案通過。	獸醫教學醫院	目前已委由營繕組進行施工,工程進行中,已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完工。
10801 A2-1	有關本校「109 年度服務中心出國計畫」案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心	照案辦理，將會議決議轉知已編列出國預算之服務中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編號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0801 A3-1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並已公告研發處網站週知。
10801 B1-1	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案，根據各單位需求估列收支，已依教育部通報及相關規定編製完竣。	照案通過。	主計室	本校 109 年預算編製皆於教育部通報時間內完成，已在法定時限送立法院審議。
10801 B2-1	為辦理「智慧農機中心二期工程」，請於明年編列經費 98,000,000 元，以利辦理。	照案通過。	總務處	已委託建築師事務所進行細部設計，預定 108 年 12 月底辦理工程發包。
10801 B2-2	為辦理「循環經濟研發服務中心工程」，請於明年編列經費 90,000,000 元，以利辦理。	照案通過。	總務處	已委託建築師事務所進行細部設計，預定 108 年 12 月底辦理工程發包。
10801 B2-3	擬修訂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支應新興工程要點」。	照案通過。	總務處	照案執行。
10801 B3-1	有關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修正後通過。	秘書室	107 年度校務基金財務績效報告書業經教育部 108 年 07 月 3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106622 號同意備查，並依規定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公告週知。
10801 C1-1	為辦理機械系新建焊接教學場地工程，請編列經費 721,050 元，以利辦理。	照案通過。	總務處	已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10801 C1-2	為執行行政大樓二樓中庭會客區裝修工程，建請以校務基金支應。	照案通過。	總務處	已竣工結案。
10801 C1-3	為執行勇齋宿舍屋頂版剝落整修工程，建請以校務基金支應。	照案通過。	總務處	已竣工結案。
10801 C2-1	校園行人步道第一期建置規劃案	原則同意本案，總務長先行規劃完善符合學生活動動線之步道後，請段副校長召開會議後再施作。	學務處	擬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辦理驗收。

## 捌、工作報告：

### ◆ 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本校109年度預算，收入編列23億9,102萬5千元，包括業務收入22億6,500萬1千元及業務外收入1億2,602萬4千元，支出編列24億8,127萬3千元，包括業務成本與費用24億1,900萬2千元及業務外費用6,227萬1千元，本期短絀9,024萬8千元。

109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及管理及總務費用共編列17億7,826萬元，扣除補助收支對列款及指定用途項目，本年度經常門可分配額度為1億5,843萬2千元。

109資本門編列4億1,825萬2千元，扣除指定用途項目，本年度資本門可分配額度為1億3,825萬2千元。

### 二、本室辦理事項：

依本校109-111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工作底稿，編製109-111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財務規劃報告書或以自籌收入支應新興工程)表，併財務規劃報告書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玖、提案討論：

### 提案 A1-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計畫獎勵要點」案，詳見議程附件 P.1-3，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21 日本校第 24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

決議：

### 提案 A2-1

提案單位：圖書與會展館

案由：圖書與會展館增購自助借還書機 2 套，懇請 鈞長同意編列經費執行，詳見議程附件 P.4-7，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館為因應自動化作業趨勢及提升服務效能，規劃增購新式自助借還書機 selfCheck 1000 型 2 套。經費屬性：資本門，估列預算為 NT\$1,672,000 元，詳見預算表。
- 二、本案公文文號 1082000039，已於 108 年 09 月 24 日陳請 鈞長核示提案經費管理委員會討論，詳見簽呈。

決議：

### 提案 A2-2

提案單位：圖書與會展館

案由：本館與通識教育中心合辦「第二屆靜思湖文學季」案，懇請 鈞長同意編列經費執行，詳見議程附件 P.8-12，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供屏科大學生專屬的文學創作舞台，形塑屏科大的文學氛圍，本館與通識教育中心合辦「第二屆靜思湖文學季」。經費屬性：經常門，估列預算為 NT\$ 480,000

元，詳見預算表。

- 二、本案公文文號 1082000052，已於 108 年 11 月 23 日陳請 鈞長核示提案經費管理委員會討論，詳見簽呈。

決議：

#### 提案 A3-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13-14，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增進學術研究成果與國內外產業鏈結，本校自 107 年度起成立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依據「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本次修正草案業經 108 年第 8 次(第 2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案。

決議：

#### 提案 A3-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15-21，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研究總中心之設立故於本次修正增訂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管理費收取及回饋制度說明，另為符合現行會計制度及相關法令規範，故再針對管理費分配及用途說明進行修正。
- 二、本次新訂草案業經 108 年第 8 次(第 24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案。

決議：

#### 提案 A3-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鼓勵教師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補助辦法」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22-24，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持續鼓勵教師提升研究能量，故再針對本補助個人型申請規定進行修正。
- 二、本次新訂草案業經 108 年第 8 次(第 24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案。

決議：

#### 提案 A3-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補助要點」第一點條文內容，詳見議程附件 P.25-27，請討論。

說明：

- 一、因原「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移轉交易展」變更活動名稱為「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故擬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補助要點」第一點條文內容。

- 二、本次修正草案業經 108 年 4 月 8 日 108 年度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評選會議討論通過，及 108 年第 4 次(第 23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

決議：

#### 提案 A3-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9 年度「計畫結餘款出國經費申請」預算案，詳見議程附件 P.28-33，請討論。

說明：

- 一、前次 107 年度提列 108 年度計畫結餘款出國經費共計 563 萬 3617 元。
- 二、本(108)年度教師申請 109 年度以計畫結餘款出國經費金額共計 521 萬 6484 元，檢附「109 年度計畫結餘款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暨概算彙整表」如附件。

決議：

#### 提案 A4-1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調整「導師輔導費」及「導生活動費」預算，詳見議程附件 P.34-40，請討論。

說明：因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業經 108 年 10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增加編列「導師輔導費」及「導生活動費」預算。

決議：

#### 提案 A4-2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108 學年度優良輔導單位及優良導師獎金，詳見議程附件 P.41-44，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辦理。
- 二、擬依實際評選進程(每年 6 月名單確認)編列預算如下：
  1. 108 學年度優良輔導單位至多 3 個單位，每獲獎教學單位獎金 30,000 元，共計獎勵金 90,000 元。
  2. 108 學年度優良導師至多 8 名，以彈性薪資撥付當年度 7-12 月獎勵金，共計 480,000 元(8 名\*6 個月\*10,000 元)，其餘跨年度於次年編列。
- 三、上述二項合計經費預算為 560,000 元。

決議：

#### 提案 A4-3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109 年度學生宿舍「實齋」冷氣機汰舊換新工程案，建請以校務基金支應，詳見議程附件 P.45-48，請討論。

說明：

- 一、學生宿舍「實齋」冷氣機已達使用年限。
  1. 實齋冷氣機建置日期為 98 年 9 月 10 日，至 108 年止已使用 10 年之久。
  2. 住宿生多次反映冷氣機報修不涼、異音、漏水、故障等，且此款機型已停產，零件、耗材無法取得，造成維修困難。
- 二、本案擬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153 台變頻分離式一對一冷氣機。
  1. 預計採購機型為變頻 5.0KW 掛壁式、能源效率 1 級冷氣機，因 109 年共同供

應契約單價未公告，暫依 108 年共同供應契約金額暫估每台為 26,588 元整。

2. 安裝冷氣機額外項施工費用估價約 99 萬 9,800 元整(如附件)。

三、採購 153 台分離式一對一冷氣機總價為 4,06 萬 7,964 元整及拆裝施工額外項費用為 99 萬 9,800 元，總計新台幣:5,06 萬 7,764 元整。

四、施工時間預計 109 年暑假期間進行冷氣機拆裝施工。

五、本案已於 108 年 11 月 7 日以文號 1081100787 號簽核，相關經費提校務基金管利委員會討論。決議：

決議：

#### 提案 B1-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採購本校「真空式掃街車」乙台，預算經費 650 萬元整，詳見議程附件 P.49-51，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地幅員遼濶且綠林密佈，每當季節交換時期，校園大小道路即落葉及樹果滿地，此時學校兩輛掃街車全天候出勤，發揮清除之最大作用，以維護校園交通安全及環境整潔，惟其中 1 台 94 年採購之真空式掃街車，因已逾使用年限且損壞無法修復，若遇明年春季來臨時僅 1 台因應清潔工作，將嚴重影響校園交通安全及環境整潔，故懇請委員同意明(109)年初辦理汰舊換新。
- 二、檢附相關簽呈附件及廠商報價單 1 台新型 17 噸 6 級環保之掃街車約 650 萬元(如附件)。

決議：

#### 提案 B1-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配合教育部要求 109 年年底以前需將所有燈具更換成 LED 燈具，擬增加 109 年電力改善經費 1,500 萬元，詳見議程附件 P.52-54，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要求 109 年年底以前需將所有燈具更換成 LED 燈具。
- 二、本校 109 年電力改善預算 2,500 萬元原規劃經費分配如下：
  1. 燈具更換成 LED：1,000 萬元。
  2. 路燈更換成 LED：500 萬元。
  3. 環工系電力整修：800 萬元。
  4. 高低壓電力設施維護：200 萬元。
  5. 以上合計 2500 萬元。
- 三、現教育部要求 109 年年底以前需將所有燈具更換成 LED 燈具，目前初估本校未更換成 LED 燈具約 25,000 盞，包含有單管型、雙管型、三管型、四管型及多種不同之固定與懸吊方式，每盞預估 1,000 元(含施工及線路)，需 2,500 萬元，尚不足 1,500 萬元。

決議：

**提案 B2-1**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詳見議程附件 P.55-83，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財務規劃報告書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報部備查。
- 二、檢附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如附件。
- 三、審議後擬提送 108 年 12 月 23 日第 66 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 B3-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各一級單位(行政單位及各學院)109 年度經、資門經費建議分配表，詳見議程附件 P.84-86，請討論。

說明：會中口頭說明並檢附相關表件各一份。

決議：

拾、臨時動議：

**提案 C1-1**

提案單位：圖書與會展館

案由：提升本校臺灣最佳大學排名，2020 年擬訂閱 Scopus 電子資料庫用於計算具備高影響力的 QS 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本案資本門預算經費新台幣 150 萬元，詳見議程附件 P.87-94，請討論。

說明：

- 一、Scopus 電子資料庫為全球最大同儕審核文獻摘要與引文資料庫，具備智慧型工具可提供研究之追蹤、分析及視覺化等功能，中文簡介，詳見附件。
- 二、2019 年起，《遠見雜誌》與 Elsevier 合作透過 Scopus 引文索引資料庫數據來分析台灣高等教育機構的研究活動，進行臺灣最佳大學排名。
- 三、Scopus 電子資料庫為科資聯盟採購項目，經費屬性：資本門，詳見報價單：美金 46,002 元。
- 四、本案公文文號 108BZ00408，已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陳請鈞長奉核提案經費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議：

拾壹、散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財務規劃報告書或以自籌收入支應新興工程)

109年度至111年度

單位：千元

項目	109年預計數 (*1)	110年預計數	111年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2,152,529	2,034,322	2,071,486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2,381,027	2,375,550	2,390,650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2,141,570	2,142,886	2,155,524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104,988	105,000	105,00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462,652	300,500	310,50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0	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0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0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0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0	0	0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2,034,322	2,071,486	2,101,112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48,327	48,400	48,500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767,300	767,000	768,000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0	0	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1,315,349	1,352,886	1,381,612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政府補助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外借資金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X1年餘額
			X2年餘額
			X3年餘額
債務項目(*4)			

註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5：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6：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7：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8：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9：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10：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11：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 12：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 13：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 14：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可行性評估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之營建工程，其截至當年底尚未編列完成之工程預算數，該等預算數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
- 15：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 填表說明

- 1：本表第1年預計數原則應與預算相符。
- 2：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包括：減少短期代墊款、減少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減少投資性不動產、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增加短期貸墊款、增加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與匯率變動影響數等。
- 3：營建工程倘財源預計由受贈款等支應，其中屬尚未募得資金部分，仍應於可用資金支應部分表達。
- 4：請查填債務名稱，倘有2項目以上，請自行增列。
- 5：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10條，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8條第1項第6款新興工程之情事者，請自行斟酌增加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之期間。
- 6：學校規劃新興工程等重大計畫時，除可用資金外，應將其他重要財務資訊納入評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計畫獎勵要點」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21 日本校第 24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 108 學年度「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計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獎勵遴選方式及規定項目：</p> <p>(一)…。</p> <p>(二)…。</p> <p>(三)…。</p> <p><b>(四)研究計畫書之審查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敦聘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執行之。審查費用，由教務處經費支應。</b></p>	<p>七、獎勵遴選方式及規定項目：</p> <p>(一)…。</p> <p>(二)…。</p> <p>(三)…。</p>	<p>依據108年10月2日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審查委員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敦聘校外專家學者擔任研究計畫審查工作並支付審查費用，明列於要點。因此，<b>增列第七點第四項。</b></p>
<p>八、本校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委員組成如下： 由<u>教育</u>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主計主任、各學院推薦博士生所屬院長、主任組成審查委員會，並以<u>教育</u>副校長為主席，主席未能主持時，由教務長代理之。</p>	<p>八、本校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委員組成如下： 由<u>學術</u>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主計主任、各學院推薦博士生所屬院長、主任組成審查委員會，並以<u>學術</u>副校長為主席，主席未能主持時，由教務長代理之。</p>	<p>博士生獎學金獎勵為教育副校長督導業務。</p>

決議：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計畫獎勵要點

108年8月1日第23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1月21日第24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討論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依科技部108年6月14日科部科字第1080037391B號函，訂定本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108學年度起入學之一年級博士班新生，不含在職進修學生。

三、獎勵名額及獎勵補助年限：

(一)名額：依科技部核定名額。

(二)補助年限：四年(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四年級止)，獎勵期間如有休、退學者，即終止核發，復學亦然。

四、獎勵金額：

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新臺幣四萬元。

五、獎勵金額來源：

獎勵金額由科技部與及指導教授非為科技部各項補助經費以外自籌經費(含計畫結餘款)之自籌款共同負擔，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就讀期間，由科技部每月獎勵新臺幣三萬元，本校獎勵新臺幣一萬元；第三年及第四年就讀期間，科技部每月獎勵新臺幣二萬元，本校獎勵新臺幣二萬元。

六、獎勵補助期間：

依科技部計畫核給獎勵補助期間辦理。

七、獎勵遴選方式及規定項目：

(一)各學術領域名額，由各學院依各領域推薦後，送請本校組成之本案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依各領域獎勵分配原則遴選；獎勵資格、評選標準及審查機制，由審查委員會依第八點之規定組成之。

(二)審查委員會須針對獎勵對象制訂評量及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三)申請方式：

1.名額分配原則：採績效評核原則，依各專業領域訂定研究績效評估

標準，例如：依各院前一年度執行研究計畫比例分配；科技部前一年度績效報告提供做為推薦依據。

2.獎勵評選標準：研究計畫書(計畫之適切性，及研究主題之未來發展性、預期成效)、碩士班歷年成績、碩士論文及相關論著、其他優異表現證明(研究發表、成果、得獎紀錄、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等)，指導教授推薦書。指導教授教學研究及專業表現、執行研究經費及成果表等。

3.獎勵定期評量機制：博士生每年至少參加二場國際研討會或發表其他具編審制度的學術期刊一篇。

4.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博士生須每年提出研究成果報告。

**(四) 研究計畫書之審查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敦聘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執行之。審查費用，由教務處經費支應。**

八、本校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委員組成如下：

由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主計主任、各學院推薦博士生所屬院長、主任組成審查委員會，並以教育副校長為主席，主席未能主持時，由教務長代理之。

九、本試辦計畫獎勵要點調整：

採每年滾動檢討，配合政府政策需求適時調整。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

提案單位：圖書與會展館

案由：圖書與會展館增購自助借還書機 2 套，懇請 鈞長同意編列經費執行，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館為因應自動化作業趨勢及提升服務效能，規劃增購新式自助借還書機 selfCheck 1000 型 2 套。經費屬性：資本門，估列預算為 NT\$1,672,000 元，預算表（附件一）。
- 二、本案公文文號 1082000039，已於 108 年 09 月 24 日陳請 鈞長核示提案經費管理委員會討論，詳見簽呈（附件二）。

附件一

經費屬性：資本門

名稱	圖書館複合式讀者自助借還書機設備					
地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與會展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bibliotheca hybrid selfCheck 1000 複合式讀者自助借還書 機設備	套	2	NT\$836,000	NT\$1,672,000	含安裝測試 及壹年免費 保養
	總價(總計)				NT\$1,672,000	

108年09月11日

簽 於 圖書與會展館讀者服務組

主旨：圖書與會展館增購自助借書機2套及圖書滅菌機3部，簽請鈞長核示。

說明：

一、本館於96年採購V4型自助借書機設備一套（財產編號3140103-01-000005）使用至今，為因應自動化作業趨勢及提升本館服務效能，規劃增購新式selfCheck 1000型2套；另為增進個人與公共衛生與館藏維護，增購圖書滅菌機3部，報價單及設備型錄詳如附件。

二、本案所需經費屬性資本門新臺幣193萬6,000元，懇請 惠允由校務基金支應，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擬辦：奉 核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 ——批核軌跡及意見——

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意見	辦理時間
1	圖書與會展館讀者服務組	組長	顏玉信		108/09/11 10:48:05(承辦)
2	圖書與會展館	館長	趙善如	為提升工作效能，減少人事經費支出，敬請 鈞長支持。	108/09/11 12:03:53(核示)
3	總務處 事務組	技 士	吳義生		108/09/16 11:13:52(會辦)
4	總務處 事務組	組長	陳明吉		108/09/16 17:06:30(會辦)
5	總務處	總務長	張金龍		108/09/16 17:16:25(會辦)
6	主計室 會計組	組員	陳彥伶		108/09/18 10:26:19(會辦)
7	主計室 會計組	組長	黃丹瑞		108/09/18 10:49:18(會辦)

8	主計室 歲 計組	組長	戴子英	本案建請提校務基管理委員會 討論後列入109年度分配預算 需求	108/09/19 09:56:50( 會辦)
9	主計室	主計主 任	沈艷雪		108/09/19 15:20:08( 會辦)
10	秘書室 專 員 陳櫻瓊 代	秘書	陳桂琴		108/09/20 14:29:00( 核示)
11	秘書室	主任秘 書	葉桂君		108/09/23 23:41:17( 核示)
12	校長室	校長	戴昌賢	<b>詳如核示意見</b> 同意用校務基金購置兩套自動 借書機，但滅菌機部分則以後 再視情況檢討。	108/09/24 13:39:43( 決行)

提案□

提案單位：圖書與會展館

案由：本館與通識教育中心合辦「第二屆靜思湖文學季」案，懇請 鈞長同意編列經費執行，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提供屏科大學生專屬的文學創作舞台，形塑屏科大的文學氛圍，本館與通識教育中心合辦「第二屆靜思湖文學季」。經費屬性：經常門，估列預算為 NT\$ 480,000 元，預算表（附件一）。
- 二、本案公文文號 1082000052，已於 108 年 11 月 23 日陳請鈞長核示提案經費管理委員會討論，詳見簽呈（附件二）。

附件一

經費屬性：經常門

項目	金額	說明
人事差旅費	130,648	高鐵、接送油費、住宿費、專題演講費、評審費、講師鐘點費、二代健保費
印刷費	175,000	文學獎成果集、決審作品(含獎狀)、得獎作品大圖輸出、立牌、海報輸出等
獎勵品	71,000	12 週抽禮券 120 人次、辦理書展推廣活動用袋子 250 個
獎勵金	34,000	文學獎比賽獎金
布置費	20,000	成果發表會及成果展展場布置
工讀費	18,000	協助活動現場執行及活動前規劃、布置等業務 3 個月
膳費	16,800	80 元 210 人份
雜支	14,552	以總經費 6% 預估，檢據核實報支。 活動七沙龍 2,300 元，其餘共 12,252 元
總計	480,000	

**「第二屆靜思湖文學季」各子活動經費細項說明**

活動序	名稱	預算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活動一	「與作家有約」文學講座	交通費	2,980	4 位	11,920	文學作家演講交通費以台灣高鐵台北-左營全票計
		專題演講費	6,000	8 場	48,000	每場 120 分鐘專簽演講費
		二代健保	920	1 式	920	115*8
		獎勵品-作家書籍	350	80 本	28,000	活動一文學作家書籍/作品 10 本*8 場=80 本
		油費	3,000	1 式	3,000	接送演講者
		住宿費	1,600	2 位	3,200	演講者住宿
		小計				95,040
活動二	第四屆靜思湖文學獎	評審費	5,000	6 位	30,000	散文組：3 位評審(預估每位評審審查約 30 篇) 圖文組：3 位評審(預估每位評審審查約 3 篇)
		二代健保	576	1 式	576	96*6=576
		交通費	2,980	6 位	17,880	評審出席決選會以台灣高鐵台北-左營全票計
		獎勵金	17,000	2 組	34,000	第一名：5000 元 第二名：4000 元 第三名：3000 元 評審獎：1000 元 (5 名) 1000*5=5000 元
		茶點費	80	120 份	9,600	決審會誤餐 80 元*20 份 =1600 元 靜思湖文學獎成果發表會 80 元*100 份=8000 元
		印刷費	75,000	1 式	75,000	1.靜思湖文學獎成果集 300 元*200 本=60,000 元 2.靜思湖文學獎決審作品 (含獎狀)15,000 元
		場地布置費	10,000	1 式	10,000	成果發表會場地布置
		油費	3,000	1 式	3,000	接送評審
		小計				180,056
活動三	主題特展—閱·文學	袋子	250	100 個	25,000	辦理書展推廣活動用
活動七	圖書與會展館沙龍	膳費	80	90 人	7,200	每場學生 12 人、講師 1 人、工作人員 2 人

		講師鐘點費	1,000	4 場	4,000	依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校內講師每小時 1,000 元；
			2,000	2 場	8,000	校外講師每小時 2,000 元。
		二代健保	152	1 式	152	19*4 場=76；38*2 場=76
		小計			19,352	
活動八	靜思湖文學季 成果展	印刷費	40,000	一式	40,000	活動二靜思湖文學獎得獎作品大圖輸出、立牌、海報輸出等
		布置費	10,000	一式	10,000	成果展展場布置
		小計			50,000	
活動九	週週抽好禮	餐券	1,500	12 週	18,000	活動三主題特展—閱·文學、活動四主題特展—文學·電影、活動五藝文中心展覽共同抽獎，每週抽出 10 名(獎勵一 300 元餐券：1 名、獎勵二 200 元餐券：3 名、獎勵三 100 元餐券：6 名)，單週總價值 1500 元，學期內分 12 週進行摸彩。
總活動	整體宣傳	印刷費	60,000	一式	60,000	其他相關印製文件(宣傳海報、燈旗、各子活動 X 展架、滿意度問卷等)。
		工讀費	6,000	3 月	18,000	協助活動現場執行及活動前規劃、布置等業務。
		雜支	14,552	一式	14,552	以總經費 6% 預估，檢據核實報支。活動七圖書與會展館沙龍 2,300 元，其餘活動共 12,252 元
總計				480,000		

108年11月23日

簽 於 圖書與會展館會展活動組

主旨：圖書與會展館擬辦理第二屆靜思湖文學季，簽 請鈞長核示。

說明：

一、為提供屏科大學生專屬的文學創作舞台，帶領讀者將文學注入日常生活，吸引本校師生多加利用本館資源，形塑屏科大的文學氛圍。因此本館與通識教育中心擬於108學年度第二學期規劃第二屆靜思湖文學季。

二、本案所需經費480,000元，未列入109年度預算，懇請惠允由校務基金支應，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擬辦：奉 核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意見	辦理時間
1	圖書與會展館會展活動組	行政助理	柯旻伶		108/11/23 14:29:12(承辦)
2	圖書與會展館會展活動組	組長	顏玉信		108/11/23 14:44:57(核示)
3	圖書與會展館	館長	趙善如	為提升本校人文素養，敬請鈞長支持。	108/11/25 09:27:38(核示)
4	總務處	總務長	張金龍		108/11/25 15:07:15(會辦)
5	主計室會計組	組員	陳彥伶		108/11/26 09:40:38(會辦)
6	主計室會計組	組長	黃丹瑞		108/11/26 09:51:58(會辦)
7	主計室歲計組	組長	戴子英	本案靜思湖文學季經費為圖書館108年新增需求，108年預算分配45萬	108/11/26 10:01:18(會辦)



8	主計室	主計主任	沈艷雪		108/11/26 10:15:31(會辦)
9	秘書室	秘書	陳桂琴		108/11/26 16:41:29(核示)
10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葉桂君		108/11/28 17:37:55(核示)
11	校長室	校長	戴昌賢	如圖書館趙館長擬	108/11/29 15:35:14(決行)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增進學術研究成果與國內外產業鏈結，本校自 107 年度起成立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依據「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本次新訂草案業經 108 年第 8 次(第 24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新訂條文說明如下。

條	文	說 明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術研究成果與國內外產業鏈結，成立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以下簡稱聯盟辦公室)，依據「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及依據說明
二、	本校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其加盟制度、聯盟會員資格、收費標準及其權利義務依「國立中山大學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訂定計畫執行依據說明。
三、	為達到聯盟辦公室自主營運之目的，聯盟辦公室營運費用包含會員費、對外服務(如撰寫計畫、輔導...等)收入及由聯盟辦公室主動促成產學合作與技轉案外加百分之五之經費，並建立專帳管理，其運用範圍如下： (一)計畫主持人、產業聯絡專家、專業經理人、助理、臨時工、工讀生、實習津貼等相關人事費用(含獎勵金)。 (二)會員服務、舉辦論壇、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三)為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或相關計畫需要，個人或研究群服務產業之顧問費、技術服務費及前往國外之差旅費。 (四)因公出差費用、參展費用及其他與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有關之設備費及雜項費用等。 (五)二代健保機關負擔補充保費。 (六)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使用。 (七)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訂定營運收入說明及後續經費運用範圍。
四、	前點所述由聯盟辦公室主動促成產學合作或技轉案外加百分之五經費其經費運用程序應配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訂定前點經費運用依據
五、	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結束且經本校決議不繼續執行，剩餘經費應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管理。	訂定退場後剩餘經費處理原則
六、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政府法令及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	訂定未盡規定之依據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要點施程序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 收支管理要點(草案)

108.10.17 第 2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術研究成果與國內外產業鏈結，成立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以下簡稱聯盟辦公室)，依據「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其加盟制度、聯盟會員資格、收費標準及其權利義務依「國立中山大學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三、為達到聯盟辦公室自主營運之目的，聯盟辦公室營運費用包含會員費、對外服務(如撰寫計畫、輔導...等)收入及由聯盟辦公室主動促成產學合作與技轉案外加百分之五之經費，並建立專帳管理，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 計畫主持人、產業聯絡專家、專業經理人、助理、臨時工、工讀生、實習津貼等相關人事費用(含獎勵金)。
  - (二) 會員服務、舉辦論壇、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三) 為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或相關計畫需要，個人或研究群服務產業之顧問費、技術服務費及前往國外之差旅費。
  - (四) 因公出差費用、參展費用及其他與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有關之設備費及雜項費用等。
  - (五) 二代健保機關負擔補充保費。
  - (六) 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使用。
  - (七) 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 四、前點所述由聯盟辦公室主動促成產學合作或技轉案外加百分之五經費其經費運用程序應配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結束且經本校決議不繼續執行，剩餘經費應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管理。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政府法令及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研究總中心之設立故於本次修正增訂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管理費收取及回饋制度說明，另為符合現行會計制度及相關法令規範，故再針對管理費分配及用途說明進行修正。
- 二、本次修正草案業經 108 年第 8 次(第 2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內容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執行之計畫，其行政管理費之編列，應依下表所列以計畫經常門經費總額區間之提撥比率採累進制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u>其分配比率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u>	五、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執行之計畫，其行政管理費之編列，應依下表所列以計畫經常門經費總額區間之提撥比率採累進制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增加文字說明，明定分配比率依據。																												
<p>七、廠、場、院、館、<u>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u>之收費標準由各單位自訂。其經費收入得編列人事費、業務費、計算機使用費及維護費、場地使用費、國內差旅費、儀器設備汰換及維護費及行政管理費等支出項目；服務中心收入得依據本校「<u>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經費運用管理要點</u>」之規定另編列獎勵金、加班費及國外差旅費。</p> <p>(一)廠、場、院、館、<u>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u>之技術服務案件，其年度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採累進制，計算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4 1520 730 2024"> <thead> <tr> <th>廠、場、院、館 <u>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u> 年度經費收入額</th> <th>提撥比率</th> <th>說明</th> <th>範例 (以 1000 萬 經費收入為 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 萬元(含)以下</td> <td>10%</td> <td rowspan="4">採累 進制 計算</td> <td>20 萬 *10%=2 萬</td> </tr> <tr> <td>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含)</td> <td>15%</td> <td>80 萬 *15%=12 萬</td> </tr> <tr> <td>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含)</td> <td>12%</td> <td>400 萬 *12%=48 萬</td> </tr> <tr> <td>500 萬元以上</td> <td>10%</td> <td>500 萬 *10%=50 萬</td> </tr> </tbody> </table>	廠、場、院、館 <u>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u> 年度經費收入額	提撥比率	說明	範例 (以 1000 萬 經費收入為 例)	20 萬元(含)以下	10%	採累 進制 計算	20 萬 *10%=2 萬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含)	15%	80 萬 *15%=12 萬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含)	12%	400 萬 *12%=48 萬	500 萬元以上	10%	500 萬 *10%=50 萬	<p>七、廠、場、院、館、<u>服務中心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焦點工程營運管理中心</u>之收費標準由各單位自訂。其經費收入得編列人事費、業務費、計算機使用費及維護費、場地使用費、國內差旅費、儀器設備汰換及維護費及行政管理費等支出項目；服務中心收入得依據本校「<u>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u>」之規定另編列獎勵金、加班費及國外差旅費。</p> <p>(一)廠、場、院、館、<u>服務中心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焦點工程營運管理中心</u>之技術服務案件，其年度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採累進制，計算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47 1646 1342 2024"> <thead> <tr> <th>廠、場、 院、館暨 <u>服務中心</u> 年度經費 收入額</th> <th>提撥 比率</th> <th>說 明</th> <th>範例 (以 1000 萬 經費收入為 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 萬元(含) 下</td> <td>10%</td> <td rowspan="2">採累 進制</td> <td>20 萬 *10%=2 萬</td> </tr> <tr> <td>20 萬元以 上~100 萬</td> <td>15%</td> <td>80 萬 *15%=12 萬</td> </tr> </tbody> </table>	廠、場、 院、館暨 <u>服務中心</u> 年度經費 收入額	提撥 比率	說 明	範例 (以 1000 萬 經費收入為 例)	20 萬元(含) 下	10%	採累 進制	20 萬 *10%=2 萬	20 萬元以 上~100 萬	15%	80 萬 *15%=12 萬	<p>技術服務案件管理費收取制度修正適用單位文字說明。</p>
廠、場、院、館 <u>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u> 年度經費收入額	提撥比率	說明	範例 (以 1000 萬 經費收入為 例)																											
20 萬元(含)以下	10%	採累 進制 計算	20 萬 *10%=2 萬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含)	15%		80 萬 *15%=12 萬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含)	12%		400 萬 *12%=48 萬																											
500 萬元以上	10%		500 萬 *10%=50 萬																											
廠、場、 院、館暨 <u>服務中心</u> 年度經費 收入額	提撥 比率	說 明	範例 (以 1000 萬 經費收入為 例)																											
20 萬元(含) 下	10%	採累 進制	20 萬 *10%=2 萬																											
20 萬元以 上~100 萬	15%		80 萬 *15%=12 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2萬+12萬+48萬+50萬=112萬</p> <p>主計室提撥時，一律先以10%提撥，俟年度結算時，再按實際總收入計算應繳納之行政管理費。</p> <p>各廠、場、院、館之收支專屬帳戶，若於兩年內均未有收入，該帳戶由主計室逕予廢除，所餘款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47 152 1337 506"> <tr> <td>元(含)</td> <td></td> <td rowspan="2">計算</td> <td></td> </tr> <tr> <td>100萬元以上~500萬元(含)</td> <td>12%</td> <td>400萬 *12%=48萬</td> </tr> <tr> <td>500萬元以上</td> <td>10%</td> <td></td> <td>500萬 *10%=50萬</td> </tr> <tr> <td colspan="4">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2萬+12萬+48萬+50萬=112萬</td> </tr> </table> <p>主計室提撥時，一律先以10%提撥，俟年度結算時，再按實際總收入計算應繳納之行政管理費。</p> <p>各廠、場、院、館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焦點工程營運管理中心之收支專屬帳戶，若於兩年內均未有收入，該帳戶由主計室逕予廢除，所餘款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p>	元(含)		計算		100萬元以上~500萬元(含)	12%	400萬 *12%=48萬	500萬元以上	10%		500萬 *10%=50萬	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2萬+12萬+48萬+50萬=112萬													
元(含)		計算																								
100萬元以上~500萬元(含)	12%		400萬 *12%=48萬																							
500萬元以上	10%		500萬 *10%=50萬																							
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2萬+12萬+48萬+50萬=112萬																										
<p>八、科技部補助專題計畫提撥之行政管理費，<u>依科技部規定全數先分攤水電費，另依第九點需回饋院系所等20%及支付有績效行政單位之工作酬勞25%，由其他單位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填補之，再相對調整其分配比率。</u></p>	<p>八、科技部補助專題計畫提撥之行政管理費，<u>提撥70%分攤水電費用，控留30%為計畫結餘款回饋院、系所、中心、處、室，由學校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統籌運用。</u></p>	<p>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計畫管理費提撥說明</p>																								
<p>九、<u>依本要點第五點所提撥之</u>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0 1317 730 2033"> <thead> <tr> <th>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th> <th>分配對象</th> <th>分項使用比率</th> <th>用途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70%</td> <td rowspan="2">學校</td> <td>45%</td> <td>由學校統籌運用，應用於支付水電、校際交流經費、約僱人員薪資及出席費(例如：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外委員、評鑑委員等出席費，每人不超過6000元)等一般行政費用。</td> </tr> <tr> <td>25%</td> <td>辦理業務有績效之各行政單位工作酬</td> </tr> </tbody> </table>	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	分配對象	分項使用比率	用途說明	70%	學校	45%	由學校統籌運用，應用於支付水電、校際交流經費、約僱人員薪資及出席費(例如：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外委員、評鑑委員等出席費，每人不超過6000元)等一般行政費用。	25%	辦理業務有績效之各行政單位工作酬	<p>九、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0 1285 1337 2033"> <thead> <tr> <th>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th> <th>分配對象</th> <th>分項使用比率</th> <th>用途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70%</td> <td rowspan="2">學校</td> <td>45%</td> <td>應用於支付水電、<u>維護</u>及約僱人員薪資等一般行政費用。</td> </tr> <tr> <td>25%</td> <td>由學校統籌運用。</td> </tr> <tr> <td>20%</td> <td>院、系所</td> <td>3%</td> <td>院統籌運用(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u>5項</u>自籌收入業務有</td> </tr> </tbody> </table>	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	分配對象	分項使用比率	用途說明	70%	學校	45%	應用於支付水電、 <u>維護</u> 及約僱人員薪資等一般行政費用。	25%	由學校統籌運用。	20%	院、系所	3%	院統籌運用(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 <u>5項</u> 自籌收入業務有	<p>為符合現行會計制度，故針對管理費用途說明進行修正</p>
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	分配對象	分項使用比率	用途說明																							
70%	學校	45%	由學校統籌運用，應用於支付水電、校際交流經費、約僱人員薪資及出席費(例如：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外委員、評鑑委員等出席費，每人不超過6000元)等一般行政費用。																							
		25%	辦理業務有績效之各行政單位工作酬																							
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	分配對象	分項使用比率	用途說明																							
70%	學校	45%	應用於支付水電、 <u>維護</u> 及約僱人員薪資等一般行政費用。																							
		25%	由學校統籌運用。																							
20%	院、系所	3%	院統籌運用(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 <u>5項</u> 自籌收入業務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0%	院、系 所	3%	<p><u>勞。</u></p> <p>院統籌運用：</p> <p>1.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院分配總額之70%。</p> <p>2.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u>單位發展或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u></p> <p>3.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u>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u>」規定辦理。</p>	17%	其他單位	20%	<p>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院分配總額之70%，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禮品為主)。</p> <p>系所統籌運用(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u>5項</u>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禮品為主。)</p>	
		17%	<p>系所統籌運用：</p> <p>1.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p> <p>2.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u>單位發展或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u></p> <p>3.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u>校務基金</u></p>				<p>由處、室、中心等統籌運用</p> <p>應用於教職員工生因公出國或參加研討會之經費補助、計畫申請押標金、技術合作及相關費用、著作發表獎勵及購置執行公務禮品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u>規定辦理。</p>		
	其他單位	20%	<p>處、室、中心等統籌運用：</p> <p>1. <u>經處、室、中心等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u></p> <p>2. <u>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業務推廣及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u></p> <p>3. <u>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u></p>		
10%	研發處 國際事務處	10%	<p>應用於教職員工生因公出國或參加研討會之經費補助、計畫申請押標金、技術合作及相關費用、著作發表獎勵及購置執行公務禮品等。</p>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修正草案)

104.10.15 104 年度第 2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2.23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06.06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8.01 第 2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0.03 105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3.14 第 2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1 108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10.17 第 2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有效運用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之產學合作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特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承接中央部會或其轄下單位、政府機構及與政府機構相關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有規定提撥標準者，從其規定辦理，如有訂定上限者，依其上限提列，並應檢附相關規定文件備查；除上述單位外，其規定不需繳交行政管理費者，仍須以計畫經費經常門總額之 6% 編列水電費用；若無規定者，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相關規定文件係指該補助單位之正式函文、經簽訂契約專案計畫書及已核定之計畫經費編列表；若無該單位函文或相關契約簽訂計畫編列規定者，應依本要點之規定編列。
- 三、行政管理費應確依本要點規定提列，不得因任何情事給予減收或免收。
- 四、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執行之計畫，其計畫經費之編列，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無規定者應依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五、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執行之計畫，其行政管理費之編列，應依下表所列以計畫經常門經費總額區間之提撥比率採累進制計算，計算方式如下，其分配比率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

經常門(100%)	行政管理費 提撥比率	說明	範例 (以 1000 萬經費收入為例)
10 萬元(含)以下	5%	採累進 制計算	10 萬*5%=5 千
10 萬元以上~100 萬元(含)	15%		90 萬*15%=13.5 萬
100 萬元以上	10%		900 萬*10%=90 萬
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5 千+13.5 萬+90 萬=104 萬			

經本校研究發展處促成媒合之計畫案，計畫主持人得另提撥 2% 至 5% 之行政管理費，予研究發展處統籌運用。

- 六、產學合作計畫全案經費如有賸餘，除原委託或補助單位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得另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七、廠、場、院、館、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之收費標準由各單位自訂。其經費收入得編列人事費、業務費、計算機使用費及維護費、場地使用費、國內差旅費、儀器設備汰換及維護費及行政管理費等支出項目；服務中心收入得依據本校「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經費運用管理要點」之規定另編列獎勵金、加班費及國外差旅費。  
 (一)廠、場、院、館、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之技術服務案件，其年度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採累

進制，計算方式如下：

廠、場、院、館、 <b>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b> 年度經費收入額	提撥比率	說明	範例 (以 1000 萬經費收入為例)
20 萬元(含)以下	10%	採累進制 計算	20 萬*10%=2 萬
20 萬元以上~100 萬元(含)	15%		80 萬*15%=12 萬
1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含)	12%		400 萬*12%=48 萬
500 萬元以上	10%		500 萬*10%=50 萬
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2 萬+12 萬+48 萬+50 萬=112 萬			

主計室提撥時，一律先以 10%提撥，俟年度結算時，再按實際總收入計算應繳納之行政管理費。

各廠、場、院、館之收支專屬帳戶，若於兩年內均未有收入，該帳戶由主計室逕予廢除，所餘款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二)國外差旅費編列應依本校規定辦理，並提報出國計畫，其辦法另訂之。

(三)應提列部分經費以支付儀器設備折舊、維護及行政支援等費用，其比率由上述各單位與所屬院或系所共同商議訂定之。

八、科技部補助專題計畫提撥之行政管理費，依科技部規定全數先分攤水電費，依第九點需回饋院、系所等 20%及支付有績效行政單位之工作酬勞 25%，由其他單位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填補之，再相對調整其分配比率。

九、依本要點第五點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如下表。

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	分配對象	分項使用比率	用途說明
70%	學校	45%	<u>由學校統籌運用，應用於支付水電、校際交流經費、約僱人員薪資及出席費(例如：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外委員、評鑑委員等出席費，每人不超過 6000 元)等一般行政費用。</u>
		25%	<u>辦理業務有績效之各行政單位工作酬勞。</u>
20%	院、系所	3%	院統籌運用： <u>1.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院分配總額之 70%。</u> <u>2.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單位發展或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u> <u>3.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u>
		17%	系所統籌運用： <u>1.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u>

行政管理費 分配比率	分配對象	分項使用 比率	用途說明
			<p>工作酬勞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p> <p><u>2.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單位發展或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u></p> <p><u>3.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u></p>
	其他單位	20%	<p>處、室、中心等統籌運用：</p> <p><u>1.經處、室、中心等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u></p> <p><u>2.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業務推廣及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u></p> <p><u>3.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u></p>
10%	研發處 國際事務處	10%	應用於教職員工生因公出國或參加研討會之經費補助、計畫申請押標金、技術合作及相關費用、著作發表獎勵及購置執行公務禮品等。

行政管理費於年度結束前未使用完畢者，得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結餘款運用。

十、本校教職員不得私自承接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並使用本校設備與人力資源，違反規定者，由人事室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職員考績委員會處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鼓勵教師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補助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持續鼓勵教師提升研究能量，故再針對本補助個人型申請規定進行修正。
- 二、本次修正草案業經 108 年第 8 次(第 24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內容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研究任務推動導向計畫包括個人型及團隊型 2 類，申請資格及主題類別如下：</p> <p>一、申請資格：</p> <p><b>(一)個人型 2 類：</b></p> <p><b>1.</b> 於本校任職 8 年內之副教授(含)以下之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教師於前一年度至提出申請日無研究型計畫案，且已於相關規定期限內向科技部、農委會及其他中央部會申請計畫並未獲補助者，得申請個人型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若上述所稱之申請者為本校 2 年內之新進教師得優先予以補助。</p> <p><b>2. <u>依當年度公告之專案計畫者，不受上項之限制。</u></b></p> <p><b>(二)團隊型：</b></p> <p>各類跨系所研究得申請團隊型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團隊人員包含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教師者優先予以補助。</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研究任務推動導向計畫包括個人型及團隊型 2 類，申請資格及主題類別如下：</p> <p>一、申請資格：</p> <p>(一) 於本校任職 8 年內之副教授(含)以下之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教師於前一年度至提出申請日無研究型計畫案，且已於相關規定期限內向科技部、農委會及其他中央部會申請計畫並未獲補助者，得申請個人型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若上述所稱之申請者為本校 2 年內之新進教師得優先予以補助。</p> <p>(二) 各類跨系所研究得申請團隊型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團隊人員包含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教師者優先予以補助。</p>	<p>申請資格敘述明確劃分個人型及團隊型，並修正個人型部份條件說明。</p>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鼓勵教師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97.10.09 主管會議通過  
97.10.16 第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8.12 99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9.11.11 第 1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9.15 第 1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6 第 1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1.10 102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11.19 第 2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3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7 第 2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改善本校教師研究環境，提升學校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之能量，補助校內教師執行與本校發展相關之研究計畫。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鼓勵教師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政府相關補助款、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或由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之款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研究任務推動導向計畫包括個人型及團隊型 2 類，申請資格及主題類別如下：

一、申請資格：

(三) 個人型 2 類：

3. 於本校任職 8 年內之副教授(含)以下之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教師於前一年度至提出申請日無研究型計畫案，且已於相關規定期限內向科技部、農委會及其他中央部會申請計畫並未獲補助者，得申請個人型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若上述所稱之申請者為本校 2 年內之新進教師得優先予以補助。

4. 依當年度公告之專案計畫者，不受上項之限制。

(四) 團隊型：

各類跨系所研究得申請團隊型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團隊人員包含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教師者優先予以補助。

二、計畫補助主題類別：

(一) 推動政府專案型計畫申請之先期研究計畫。

(二) 推動策略聯盟廠商共同研究計畫。

(三) 連結姊妹校共同研究資源之先期研究計畫。

(四) 深化社會貢獻或輔助地區發展之研究計畫。

(五) 推動學校發展策略或學院研究特色之先期研究計畫。

(六) 委託推動專利技轉計畫。

(七) 配合本校研發推動方向執行計畫。

第四條 補助原則

每位教師同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案為原則；獲本補助以不超過 3 次為原則。

第五條 申請及期程

一、本補助之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

二、本補助計畫期程應於獲補助當(會計)年度內核銷完畢，計畫合約日期自三月一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計畫成果發表相關事宜。

- 三、任務導向型計畫之徵求，應於前年度經審查委員會確認下年度補助之題目以公開徵選。
- 四、申請人須於規定期間內填寫相關申請書向研發處提出申請，以彙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經校長核定後公告。申請人應於公告後一個月內主動辦理計畫簽約相關行政程序。
- 五、計畫完成簽約後，各計畫主持人應按契約辦理結案報告送繳、經費核銷、結案等相關事宜。

#### 第六條 審查原則

- 一、本補助審核委員會每年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聘二至三位校內相關學者專家共同組成。
- 二、審核委員會應訂定年度研究推動任務導向型計畫題目及進行申請計畫書之審議規劃，包括審查指標與配分比例訂定、外審委員延聘與推薦候選補助研究計畫與經費額度等。
- 三、得就申請教師近五年所獲之研究補助與研究表現、計畫整體構想等進行審查。
- 四、計畫申請應經院主管會議討論決議推薦後，再提交委員會審核。

#### 第七條 經費核銷與結案：

- 一、計畫補助額度及件數視當年度經費預算核定之。申請之經費可編列資本門及經常門，項目須依本校會計制度相關規定編列。
- 二、申請教師得邀請公民營機構一同參與研究計畫，惟該機構出資比例不得少於 20%，最高不得等於或超過 50% 為原則。
- 三、計畫經費核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計畫經費經校長核定後分二次撥付，簽訂契約後核撥第一期款（補助經費之 80%）於結案報告繳交後撥第二期款（補助經費之 20%）。
- 四、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完成計畫執行及經費核銷者，不予撥付第二期款，惟計畫主持人仍應繳交執行報告書，後續之申請原則上不予補助。
- 五、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結束前 45 日內將期末報告送交研發處，並以成果報告方式向審查委員會進行報告；對計畫主持人所提之期末報告如有疑義，主持人應於期末報告結束後 15 日內修正報告書內容再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可撥付第二期款，若第二次審查仍未通過，則不予撥付第二期款，惟計畫主持人仍應繳交執行報告書。
- 六、申請公民營機構一同參與之研究計畫，雙方合作方式與計畫衍生研究成果之智慧財產權相關應用與權益分配方式，應載明於合作契約中。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補助要點」第一點條文內容，請討論。

說明：

- 一、因原「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移轉交易展」變更活動名稱為「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故擬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補助要點」第一點條文內容。
- 二、本次修正草案業經 108 年 4 月 8 日 108 年度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評選會議討論通過，及 108 年第 4 次(第 23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內容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宗旨</p> <p>為鼓勵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從事研發創新，增加本校研發成果能量，並以競賽方式甄選當年度最佳教師作品，參與教育部產學研發成果展及<u>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u>等國內外競賽，特訂定本校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作為儲備本校推薦參賽名單之用途。</p>	<p>一、宗旨</p> <p>為鼓勵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從事研發創新，增加本校研發成果能量，並以競賽方式甄選當年度最佳教師作品，參與教育部產學研發成果展及<u>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移轉交易展</u>等國內外競賽，特訂定本校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作為儲備本校推薦參賽名單之用途。</p>	<p>原「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移轉交易展」變更活動名稱為「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p>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99.09.16 第 14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20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委會會議通過  
101.05.17 第 1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6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04.25 第 2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宗旨

為鼓勵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從事研發創新，增加本校研發成果能量，並以競賽方式甄選當年度最佳教師作品，參與教育部產學研發成果展及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等國內外競賽，特訂定本校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作為儲備本校推薦參賽名單之用途。

## 二、參賽資格及競賽項目

本競賽參賽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競賽類組及項目依各競賽主辦單位當年度公告，另由本校研究發展處通知。

## 三、競賽報名方式

本競賽參賽作品為教師研發之成果，作品呈現規格不限，動靜態皆可。參與競賽之教師須備妥「教師研發成果競賽之參賽申請書」及參賽作品各一式 4 份，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參賽申請書及參賽作品收件截止日期將依當年度公告為準；入圍作品公告時間於審查結束後，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主動通知。

一位教師當年度報名參與本競賽以 2 件作品為上限，且同一件參賽作品不得於其他年度重複報名參與本競賽。

## 四、評選方式分為第一階段初選及第二階段複審作業

- (一)第一階段初選作業設立「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評選委員會」，由校長指派每案 3~5 位教授組成評選委員參與第一階段初選作業，聘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
- (二)第二階段複審作業設置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根據第一階段初選作業結果評選出特優作品及優良作品，審查委員會於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第一階段初選評分項目

### (一)作品

- 1.具有產業進步性
- 2.具有新穎性
- 3.具有進步性
- 4.檢附資料之完整性

### (二)作品應用性

- 1.產業應用性評估
- 2.本技術可產生效益(創造產值)

## 六、競賽獎勵方式

依當年度參賽作品選出 4 件特優作品及 4 件優良作品，特優作品頒予獎勵金 3 萬元，優良作品頒予獎勵金 1 萬元，得置佳作若干名(無獎勵金)。參賽作品經審查若未達標準得從缺。本競賽獎勵金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辦理。

#### 七、其他

(一)得獎教師有配合本校參與相關競賽之義務。

(二)教師參賽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則取消其參賽及優勝資格；教師參賽入圍作品如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之傷害，經法院判決屬實者，追回入圍資格與獎勵金，本校及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三)教師參賽所繳交之文件，於競賽評選結束後退還。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9 年度「計畫結餘款出國經費申請」預算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 一、前次 107 年度提列 108 年度計畫結餘款出國經費共計 563 萬 3617 元。
- 二、本(108)年度教師申請 109 年度以計畫結餘款出國經費金額共計 521 萬 6484 元，檢附「109 年度計畫結餘款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暨概算彙整表」如附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09年度計畫結餘款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暨概算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填表單位：研發處

單位：新台幣元

出國教師	計畫結餘款主計畫室編號	任務類別	會議名稱(計畫內容概述)	擬前往國家(城市)	擬派人數	每人出國天數	旅費預算				計算說明
							交通費	生活費	公費	合計	
苗志銘	R0011	參加國際研討會	參加ASABE2020AnnualInternationalMeeting	美國(OMAHA)	1	7	60,000	33,000	30,000	123,000	交通費為高雄到奧馬哈每人為60,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6,00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30,000元
苗志銘	R0011	參加國際研討會	參加TheEurAgEng2020Conference	葡萄牙(Evora)	1	8	60,000	31,500	25,000	116,500	交通費為高雄到Evora每人為60,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4,50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25,000元
王祥宇	R0172	參加國際研討會	參加GlobalForumonVaccines&Vaccination(VAC-2020)	Rome, Italy	1	4	30,000	20,000	15,000	65,00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羅馬來回機票每人為30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5,00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15,000元
陳英男	R0050	參訪展覽會	第23屆亞洲寵物展覽會-水族專區(2020/08/19-23)	上海, 中國大陸	1	7	9,496	57,190	0	66,686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上海浦東每人為9,496元。生活費每人每日新台幣8,170元(267美元, 美元對新台幣匯率1:30.6)。
葉一隆	R0005	學術參訪交流	參訪中國西北農林大學及灌溉設施, 並進行學術交流	中國西安	3	7	60,000	63,000	0	123,000	交通費為每人為20,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3,000元。
葉一隆	R0005	參加國際研討會	2ndInternationalConferenceonAdvancesinCivil, ArchitecturalandEnvironmentalEngineering	KualaLumpur, Malaysia(吉隆坡, 馬來西亞)	3	4	54,000	96,000	27,000	177,000	交通費為每人為18,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8,00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9,000元。
陳冠中	R0089	參加國際研討會	參加The10thInternationalCongressonEngineeringandInformation(ICEAI)	Japan, Fukuoka	1	5	15,000	30,000	15,000	60,000	交通費為桃園機場到福岡每人為15,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6,00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15,000元
陳天健	R0052	參加國際研討會	EuropeanGeosciencesUnionGeneralAssembly2020	ViennaAustria	1	5	65,000	40,000	15,000	120,000	交通費為桃園機場到維也納每人為65,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8,00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15,000元
連一洋	R0030	參加國際研討會	參加69thWesternPoultryDiseaseConferenceandACPVSPponsoredWorkshop	Sacramento, CA, USA	1	9	40,000	35,000	20,000	95,000	交通費為屏東至桃園機場到美國沙加緬度機場每人為40,000元。生活費每人每9日共35,00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20,000元
連一洋	R0030	參加國際研討會	參加829thInternationalAcademyof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andManagement	Athens, Greece	1	6	52,000	21,000	20,000	93,000	交通費為屏東至桃園機場到雅典機場每人為52,000元。生活費每人每9日21,00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20,000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09年度計畫結餘款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暨概算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填表單位：研發處

單位：新台幣元

出國教師	計畫結餘款主計畫編號	任務類別	會議名稱(計畫內容概述)	擬前往國家(城市)	擬派人數	每人出國天數	旅費預算				計算說明
							交通費	生活費	公費	合計	
蔡宜倫	R0130	參加國際研討會	參加69thWesternPoultryDiseaseConferenceandACPVSponsoredWorkshop	Sacramento, CA, USA	1	9	40,000	35,000	20,000	95,00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美國沙加緬度每人為40,000元。生活費每人每9日共35,00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20,000元
蔡宜倫	R0130	參加國際研討會	參加2020ACVIMForum	Baltimore, Maryland, USA	1	9	48,000	37,000	20,000	105,00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美國巴爾的摩每人為48,000元。生活費每人每9日37,00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20,000元
盧威華	R0078	參加國際展覽會	參加49thNEPCONJAPAN	Japan, Tokyo	1	5	17,000	40,000	15,000	72,00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東京每人為17,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8,00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15,000元
陳英男	R0050	參訪展覽會	第23屆亞洲寵物展覽會-水族專區(2020/08/19-23)	上海, 中國大陸	1	7	9,496	57,190		66,686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上海浦東每人為9,496元。生活費每人每日新台幣8,170元(267美元, 美元對新台幣匯率1:30.6)。
李英杰	R0109	Julich研究中心學術交流	高燭陶瓷研究進度討論	Germany, Frankfurt	1	16	47,660	125,252	0	172,912	交通費為47,660元:高鐵2,660(新左營-桃園), 機票45,000(桃園法蘭克福)。生活費每人每日5,000元:日支259*31=8,029*15.6=125,252。公費為0元
朱純燕	R0068	參加研討會、學術交流及參訪	疫苗廠或學術機構	中國, 外蒙古, 日本, 或東南亞	3	4	45,000	60,000	45,000	150,00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中國每人為15,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5,00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15,000元
朱純燕	R0068	參加國際研討會或移地研	2020Modernvaccineadjuvants formulation	歐洲	1	10	0	80,000	0	80,000	生活費每人每日8,000元。
丁澈士	R0049	學術交流	1-3月應邀泰國農業大學交流地下水人工補注試驗	泰國境內	1	10	20,000	10,000	20,000	50,000	交通費:台灣-泰國2萬元, 日支生活費共計1萬元, 註冊費為2萬元
丁澈士	R0049	參加國際會議	4月出席國際地層下陷會議	荷蘭境內	1	12	50,000	30,000	20,000	100,000	交通費:台灣-荷蘭5萬元, 日支生活費共計3萬元, 註冊費為2萬元
丁澈士	R0049	蒐集計畫資料	6月前往日本東京大學收集二峰圳水文化資產史料	日本東京	1	7	20,000	10,000	20,000	50,000	交通費:台灣-日本2萬元, 日支生活費共計1萬元, 註冊費為2萬元
王裕民	R0059	參加國際會議	參加第71屆國際灌溉排水協會國際會議(24thICIDCongressand71stIEC Meeting)	澳洲雪梨	5	8	30,000	62,000	25,000	585,000	交通費為桃園機場到雪梨每人為30,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7,750元。公費為國際會註冊費每人25,000元會議日期2019/9/22-28日
江介倫	R0043	參加國際研討會	參加AmericanGeophysicalUnion, AGU Fall Meeting 2020	U. S. A. (San Francisco)	1	8	28,000	64,960	20,000	112,960	交通費為台灣到舊金山機場機票及高鐵等每人28,000元。舊金山生活費日支290美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及公出險每人20,000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09年度計畫結餘款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暨概算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填表單位：研發處

單位：新台幣元

出國教師	計畫結餘款主計室編號	任務類別	會議名稱(計畫內容概述)	擬前往國家(城市)	擬派人數	每人出國天數	旅費預算				計算說明
							交通費	生活費	公費	合計	
馬上閔	R0126	參加國際研討會	2020EASM-EuropeanAssociationforSportManagementConference	England, London	1	6	30,000	0	14,000	44,00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London。每人為30,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14,000元
羅凱安	R0065	參加研討會	中日韓森林經營研討會	首爾	1	5	15,000	40,000	10,000	65,000	
羅凱安	R0065	參加研討會	兩岸森林經營研討會	內蒙古呼和浩特市	1	5	20,000	30,000	10,000	60,000	
張秀鑾	R0098	參加國際研討會	參加19thAsianAustralasianAnimalProductionCongress	菲律賓	1	7 (2020/10/18-24)	15,000	39,200	11,000	65,200	交通費為高雄到宿霧每人為15,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5,600元(US\$182)。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11,000元
李明熹	R0037	參加國際研討會	參加EuropeanGeosciencesUnionGeneralAssembly2020	Vienna, Austria	1	9	45,000	63,900	16,000	124,900	交通費為每人為45,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7,10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16,000元。
彭劭予	I10811121	參加國際研討會	參加2020年10月19-24日於菲律賓宿霧所舉辦之19thAsian-AustralasianAnimalProductionCongress(AAAP)	菲律賓,宿霧(Cebu)	1	7	15,000	38,500	12,000	65,500	交通費為桃園機場到菲律賓宿霧每人為15,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5,50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12,000元
陳立文	R0001	參加國際研討會	參加2020JSAECongress(Autumn)	Japan, Fukuoka	1	5	15,000	32,000	10,000	57,00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福岡每人為15,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6,40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10,000元
莊國賓	R0021	進行跨國研究	2020年暑假與東京Vaxxinova公司Akira Taneno先生進行跨國研究或MiyazakiUniversity獸醫系Akatsuki副教授進行跨國合作研究	Tokyonandmiyazaki	1	15	15,000	126,630	0	141,63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東京或宮崎為15,000元。日支費東京(268美金x15天x31.5=126630)宮崎(203x15天X31.5=95917.5),但因經費有限擬提補助100,000。
許祥純	R0085	參加國際研討會	參加IAFP'sEuropeanSymposiumonFoodSafety	德國(慕尼黑)	1	6	50,000	47,998	26,226	124,224	交通費為屏東-桃園機場-慕尼黑來回每人為50,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258美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26,226元
許祥純	R0085	參加國際研討會	參加2020IUFoST會議	紐西蘭(奧克蘭)	1	6	50,000	36,270	23,529	109,799	交通費為屏東-桃園機場-奧克蘭來回每人為50,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195美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23,529元
陳石柱	R0053	參加國際研討會	InternationalVeterinaryVaccinologyNetworkConferenceHanoi, Vietnam - 16-18March, 2020	Hanoi, Vietnam	2	5	40,000	56,000	16,000	112,00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Hanoi, Vietnam每人為20,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6,00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8,000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09年度計畫結餘款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暨概算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填表單位：研發處

單位：新台幣元

出國教師	計畫結餘款主計畫編號	任務類別	會議名稱(計畫內容概述)	擬前往國家(城市)	擬派人數	每人出國天數	旅費預算				計算說明
							交通費	生活費	公費	合計	
陳石柱	R0053	參加國際研討會	11thInternationalSymposiumonDiseasesinAsianAquaculture2020(DAA2020)August23,2020toAugust27,2020	Kuching, Sarawak, Malaysia	2	8	58,000	64,000	20,000	142,00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Kuching, Sarawak, Malaysia每人為58,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42,00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10,000元
汪仲仁	R0158	參加國際研討會	參加The26thAsiaPacificTourismAssociation(APTA)AnnualConference	Thailand, ChiangMai	1	6	19,000	27,000	3,574	49,574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清邁每人為19,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4,50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3574元
蔡循恒	R0037	研究實驗	至HokkaidoUniversity進行研究	Japan, Sapporo	1	30	20,000	190,080	0	210,08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札幌每人為20,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206美金*30.76=6,336元。
郭癸賓	R0108	參加國際展覽	參加2020SPORTEC(Health&FitnessJapan)日本體育用品展	日本, 東京	2	5	14,000	36,000	0	100,000	交通費為高雄到東京機票每人為14,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7,200元。
張金龍	R0046	參加國際研討會與斯圖加	2020StuttgartLaserTechnologyForum(SLT2020)	Germany, Stuttgart	1	6	55,000	40,000	25,000	120,000	交通費為高雄到桃園機場以及桃園機場到德國斯圖加特來回為55,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6,70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25,000元
吳錫勳	R0149	參加國際研討會	參加19thAsianAustralasianAnimalProductionCongress	菲律賓	1	7 (2020/10/18-24)	15,000	39,200	15,000	69,200	交通費為高雄到宿霧每人為15,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5,600元(US\$182)。
王耀男	R0160	參加國際研討會	參加InternationalConferenceonMicrofluidicBiomedicalDevices(ICMBD)	Vienna, Austria	1	4	40,000	20,000	10,000	70,00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澳洲每人為40,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5,00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10,000元
陳志堅	R0136	前往國外考察、研究	前往澳大利亞墨爾本DeakinUniversity和伯斯TheUniversityofWesternAustralia進行基因分析裝置技術訪問研究	Australia, Melbourne和Perth	1	7	35,500	49,000	0	84,50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墨爾本、再到伯斯、再回高雄每人為35,5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7,000元。
林貞信	R0032	參加國際研討會	The20thWorldCongressofFoodScienceandTechnology	NewZealand(Auckland)	1	7	40,000	42,000	24,000	106,00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紐西蘭奧克蘭每人為35,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6,00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24,000元
林貞信	R0032	參加國際研討會	The16thInternationalCerealandBreadConference	NewZealand(Christchurch)	1	6	40,000	36,000	24,000	100,00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紐西蘭基督城每人為40,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6,00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24,000元
丁澈士	R0049	學術交流	1月12日-21日應邀泰國農業大學交流地下水人工補注試驗	泰國曼谷	1	10	17,077	63,360	20,000	100,437	交通費:台灣-泰國17077元, 日支生活費共計63360元, 註冊費為2萬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09年度計畫結餘款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暨概算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填表單位：研發處

單位：新台幣元

出國教師	計畫結餘款 主計畫室編號	任務類別	會議名稱(計畫內容概述)	擬前往國家 (城市)	擬派人數	每人出國 天數	旅費預算				計算說明
							交通費	生活費	公費	合計	
丁澈士	R0049	參加國際會議	4月8日-19日出席國際地層下陷會議	荷蘭阿姆斯特丹	1	12	39,914	111,360	20,000	171,274	交通費:台灣-荷蘭39914元,日支生活費共計111360元,註冊費為2萬元
丁澈士	R0049	蒐集計畫資料	6月3日-9日前往日本東京大學收集二峰圳水文化資產史料	日本東京	1	7	24,390	63,392	20,000	107,782	交通費:台灣-日本24390元,日支生活費共計63392元,註冊費為2萬元
王仕圖	R0124	參加國際研討會	參加The16thYearofInternationalScientificConferencecalledHradeckradecDaysofSocialWork	CzechRepublic, HradecKralove	1	7	50,000	26,600	0	76,600	交通費為桃園機場到捷克布拉格每人為50,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3,800元,7天合計26,600元。
許衷源	R0106	參加國際研討會	參加第24屆全球計算機教育中國大會(GCCCE2020)	中國蘭洲	1	6	20,000	26,040	15,000	61,040	交通費為桃園機場至中國蘭州(直飛)來回每人20000。生活費回每人每日4340,六日總共26040註冊費為2萬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15000元。
		合計			17	85	550,496	538,690	222,000	5,216,484	

備註：

1. 秘書室、研發處、國際事務處等單位將出國考察、訪問訓練、開會等計畫，請分別按地點、人數填本表。
2. 概(預)算數應依院訂「國外出差旅費規則」有關規定估算。

填表人簽章：

分機：

單位

主管簽章：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調整「導師輔導費」及「導生活動費」預算，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業經 108 年 10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增加編列「導師輔導費」及「導生活動費」預算。
- 二、導師輔導費：
  - (一)修正通過四年制進修部班級導師輔導費與日間部一致，1 鐘點×18 週×500 元=9000 元/每班。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第六條 導師輔導費： 本校導師輔導費由學校自籌收入支應，其支付標準如下： 四、 <u>大學部日間與進修四年制班級導師輔導費以每班每週 1 鐘點計之，每鐘點 500 元每學期核發 18 週，由各班級所有導師均分導師輔導費。</u> 五、 <u>同時擔任大學部四年制多班的班級導師或多元導師，擇最高一班核發。</u>	第六條 導師輔導費： 本校導師輔導費由學校自籌收入支應，其支付標準如下： 四、日間部 <u>四技</u> 班級導師輔導費以每班每週 2 鐘點計之，每鐘點 500 元每學期核發 9 週，由各班級所有導師均分導師輔導費。 五、 <u>進修部四技、產專班級導師輔導費以每班每週 2 鐘點計之，每鐘點 500 元，每學期核發 5 週之輔導費。</u>

(二)109 年度 (108-2 及 109-1) 預算如下：

班級數統計	日間部班級數	進修部班級數	合計班級數	輔導費/每班	總費用 班級數*輔導費
	309	99	408	9000/每班	3,672,000 元

(三)預算編列暫依班級數預編，惟兼任行政主管不支領導師輔導費者，後續執行依當學期實際情形撥付。

三、導師與導生活動費：

(一)修正通過依據各班級人數級距支給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第七條 導師與導生活動費： 導生活動費由學校經常門支出，支付標準如下： 一、 <u>導生活動費由導師統籌規劃運用，作為每學期系所、學程辦理導師與學生聚會或輔導活動使用，核給原則：</u> (一)各學制均依班級人數級距支給活動費用： 1、 <u>班級人數未達 5 人，支給費用 1000 元。</u> 2、 <u>班級人數 5 至 9 人，支給費用</u>	第七條 導師與導生活動費： 導生活動費由學校經常門支出，支付標準如下： 一、導生活動費由導師統籌規劃運用。 二、 <u>系所、學程導生活動費，作為系所、學程辦理導師與學生聚會或輔導活動使用，日進四技班級及產專班 5000 元，碩士班、碩專班及師資培育中心每學期 2000 元。</u> 三、 <u>每學期依據各系所、學程填送班級數至學務處彙整造冊，陳校長核定後，由主計單位撥款至各系所、學</u>

<p><u>2000 元。</u></p> <p><u>3、班級人數 10 至 19 人，支給費用 3000 元。</u></p> <p><u>4、班級人數 20 至 29 人，支給費用 4000 元。</u></p> <p><u>5、班級人數 30 至 39 人，支給費用 5000 元</u></p> <p><u>6、班級人數 40 至 49 人，支給費用 6000 元。</u></p> <p><u>7、班級人數 50 至 59 人，支給費用 7000 元。</u></p> <p><u>8、班級人數 60 人以上，支給費用 8000 元。</u></p> <p><u>(二) 依前一學年度班級人數級距編列預算與核給為原則，每學期撥款至各系所、學程，班級導師活動辦理第 1 學期於 12 月第 1 週，第 2 學期於 6 月第 1 週以前完成，並自行檢據核銷。</u></p> <p><u>二、導生活動結束後應將活動成果表，傳送電子檔至學生諮商中心備查。</u></p>	<p><u>程，班級導師於主計室關帳前自行檢據核銷。</u></p> <p><u>四、導生活動結束後應將活動成果表，傳送電子檔至學生諮商中心備查。</u></p>
--	---

(二)109 年度預算如下：

109 年度導生活動費預算概況		
	108-2	109-1
農學院	405,000	405,000
工學院	361,000	361,000
管理學院	340,000	340,000
人文社科院	220,000	220,000
國際學院	47,000	47,000
獸醫學院	85,000	85,000
小計	1,458,000	1,458,000
	總計	2,916,000

決議：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圖書與會展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戴校長昌賢

出席：如簽到單

紀錄：金紘昌

## 壹、宣佈開會

## 貳、主席報告

一、謝謝各位代表支持並出席本次臨時校務會議，本次會議主要的議案是是否接受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改隸為本校附屬學校。若投票通過由鳳山商工與本校共同擬訂「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申請改隸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屬學校改隸計畫」及合併契約，再經國立鳳山商工及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 參、專案報告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與本校成立合校工作小組，擬加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一併評估案。

※報告人：陳瑞仁學術副校長

1. 大學整併已是世界趨勢，其利基有(一)提升聲譽以及競爭力、影響力、吸引力，(二)擴大教學和研究合作機會及爭取來自政府部門/私人企業的外部資源等，而規模效益是主要前提。
2. 臺科大若與本校合併，編制教師數為 788 位，再加上雲科大編制教師數將達到 1,140 位而成為全國前四大重點大學之旗艦型科大，才能爭取到國家重大計畫，有機會躋身亞洲頂尖科技大學。
3. 本校合校工作小組組成於上學期校務會議中為為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及顏前副校長(昌瑞)。本次增加主任秘書、職員代表 1 位(人事室主任)、學生代表 2 位(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或學生代表)、校友代表 1 位(校友總會理事長或校友代表)共 10 位，以與臺科大合校工作小組成員相對等。
4. 本校與臺科大、雲科大近期師生交流活動已陸續展開，統計如附件 A。

※主席：合校作業目前還在組成合校工作小組的階段。合校工作小組只是開始討論，各方老師、學生、職員開始各方面的交流，並不是說我們就要合校了。預訂在年底校務會議正式的討論、投票表決是否有合校的意願，要不要開始研擬合校議願書，也還不是真正的合校。最近大家看到陽明和交通大學的合校案，從有合校意願開始洽談到簽訂合作意願書、合校計畫書歷經 7 年，是個相當漫長的過程，有非常多的事項需要縝密規劃。

※陳淑恩代表：建議「合校工作小組」加入教師會代表，以衡平資方、勞方意見。且鑒於很多組織，依法在學校一些做決策的會議中，皆有教師會的代表，因此合校工作小組亦應加入教師會代表。

<p>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p> <p>(五) 乙方應遵守本校「教師倫理守則」及「<u>校園霸凌防制要點</u>」。</p>	<p>法等相關規定。</p> <p>(五) 乙方應遵守本校「教師倫理守則」。</p>	
--	--	--

二、本次修法業經108.5.7-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及108.9.19-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師法規研修小組審議後，業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辦理修法草案公告，並提108.10.3-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5-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導師遴聘原則：</p> <p>一、主任導師：由各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兼任之。</p> <p>二、導師：</p> <p>(一) 教師若於<u>教授</u>休假<u>研究期間</u>、<u>國外</u>進修期間、留職停薪期間、<u>延長病假期間</u>等情形，不得擔任導師。</p> <p>(二) 凡本校專任講師、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u>以及</u>學術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教師，均得聘任為導師。</p> <p><u>由行政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經學術單位專簽敘明具體理由並會辦學生事務處、人事室，並奉校長核准者，得擔任導師。</u></p> <p>(三) 每學年之班級導師、家族導師由各系、<u>學位</u>學程主任(所長)、<u>國際專班</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p>	<p>第三條 導師遴聘原則：</p> <p>一、主任導師：由各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兼任之。</p> <p>二、導師：</p> <p>(一) 教師若於休假、進修<u>研究期間</u>、<u>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u>留職停薪等情形，不得擔任導師。</p> <p>(二) 凡本校專任講師、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學術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u>之</u>教學人員之教師，均得聘任為導師。</p> <p>(三) 每學年之班級導師、家族導師由各系、學程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獨立研究所所長(含師資培育中心)遴選導師經系所會議通過，將名單送至學生事務處彙整並轉陳校長核定。</p> <p>(四) 碩士班研究生之家族導師得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擔任</p>	<p>1、依教師請假規則確認正確名稱。</p> <p>2、另外學生問題日趨複雜與多元，導師角色更加重要，由在校期間長者擔任較能勝任；亦顧及老師身體狀況，有延長病假教師好好休養與復原。</p> <p>3、依據甫修正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本辦法有關行政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擔任導師原則。</p>

<p>任、獨立研究所所長(含師資培育中心)遴選導師經系所會議通過，將名單送至學生事務處彙整並轉陳校長核定。</p> <p>(四)碩士班研究生之家族導師得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擔任為宜。</p> <p>三、各系所、學程導師制度依其特色選擇班級導師制或多元導師制。</p>	<p>為宜。</p> <p>三、各系所、學程導師制度依其特色選擇班級導師制或多元導師制：<u>凡本校專任講師、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學術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之教師，均得聘任為導師。</u></p>	
<p>第五條 導師輔導學生人數與方式：</p> <p>一、輔導學生人數：</p> <p>(一)各系所、學程得自行選擇導師制分配適當之學生數輔導。</p> <p>(二)各系所、學程延修生得併入畢業班輔導之。</p> <p>二、輔導方式：</p> <p>(一)每學期導師<u>利用課餘進行個別或團體會談關懷學生，或舉辦團體活動(如座談、討論、聯誼、班聚等)。</u></p> <p>(二)<u>召開班會，日間部四年制各班及研究所碩士班得利用週一7、8節指導開班會，進修部四年制各班及碩專班得利用課餘時段指導開班會，班級導師制指導班會以4次為主，多元導師制之班級導師指導班會至少3次及家族導師召開家族會議2次。</u></p> <p>(三)導師於每學期結束前一週，於導師輔導系統填寫班級學生輔導紀錄表。</p>	<p>第五條 導師輔導學生人數與方式：</p> <p>一、輔導學生人數：</p> <p>(一)各系所、學程得自行選擇導師制分配適當之學生數輔導。</p> <p>(二)各系所、學程延修生得併入畢業班輔導之。</p> <p>二、輔導方式：</p> <p>(一)每學期導師<u>每週至少安排兩小時固定時間輔導學生，日間部並應利用每週一7、8節指導開班會，該時間不可挪做補課用；進修部每週利用兩節課餘時段指導開班會，班級導師制指導班會以4次為主，多元導師制之班級導師指導班會至少3次及家族導師召開家族聚會2次。</u></p> <p>(二)<u>輔導方式可依隨機輔導、個別輔導或透過團體活動(如座談、討論、聯誼、班遊等)輔導之。</u></p> <p>(三)導師於每學期結束前一週，於導師輔導系統填寫班級學生輔導紀錄表。</p>	<p>1、調整文字敘述條項。</p> <p>2、日間與進修各系、產專、學程等，以四年制班級統稱。</p>
<p>第六條 導師輔導費：</p> <p>本校導師輔導費由學校自籌收入支應，其支付標準如下：</p> <p>四、<u>大學部日間與進修四年制</u>班級</p>	<p>第六條 導師輔導費：</p> <p>本校導師輔導費由學校自籌收入支應，其支付標準如下：</p> <p>四、日間部<u>四技</u>班級導師輔導費以</p>	<p>1、日間部與進修部各班應開班會、辦理導生活動等職責相同，建議修改每學</p>

<p>導師輔導費以每班每週<u>1</u>鐘點計之，每鐘點 500 元每學期核發 <u>18</u> 週，由各班級所有導師均分導師輔導費。</p> <p>五、<u>同時擔任大學部四年制多班的班級導師或多元導師，擇最高一班核發。</u></p>	<p>每班每週 2 鐘點計之，每鐘點 500 元每學期核發 9 週，由各班級所有導師均分導師輔導費。</p> <p>五、<u>進修部四技、產專班級導師輔導費以每班每週 2 鐘點計之，每鐘點 500 元，每學期核發 5 週之輔導費。</u></p>	<p>期導師費一致。</p> <p>2、以不重複核發導師費為原則，擇輔導費最高一班核發。</p>
<p>第七條 導師與導生活動費： 導生活動費由學校經常門支出，支付標準如下：</p> <p>一、導生活動費由導師統籌規劃運用，<u>作為每學期系所、學程辦理導師與學生聚會或輔導活動使用，核給原則：</u></p> <p><u>(一)各學制均依班級人數級距支給活動費用：</u></p> <p><u>1、班級人數未達 5 人，支給費用 1000 元。</u></p> <p><u>2、班級人數 5 至 9 人，支給費用 2000 元。</u></p> <p><u>3、班級人數 10 至 19 人，支給費用 3000 元。</u></p> <p><u>4、班級人數 20 至 29 人，支給費用 4000 元。</u></p> <p><u>5、班級人數 30 至 39 人，支給費用 5000 元</u></p> <p><u>6、班級人數 40 至 49 人，支給費用 6000 元。</u></p> <p><u>7、班級人數 50 至 59 人，支給費用 7000 元。</u></p> <p><u>8、班級人數 60 人以上，支給費用 8000 元。</u></p> <p><u>(二)依前一學年度班級人數級距編列預算與核給為原則，每學期撥款至各系所、學程，班級導師活動辦理第 1 學期於 12 月第 1 週，第 2 學期於 6 月第 1 週以前完成，並自行檢據核銷。</u></p> <p>二、導生活動結束後應將活動成果</p>	<p>第七條 導師與導生活動費： 導生活動費由學校經常門支出，支付標準如下：</p> <p>一、導生活動費由導師統籌規劃運用。</p> <p><u>二、系所、學程導生活動費，作為系所、學程辦理導師與學生聚會或輔導活動使用，日進四技班級及產專班 5000 元，碩士班、碩專班及師資培育中心每學期 2000 元。</u></p> <p>三、<u>每學期依據各系所、學程填送班級數至學務處彙整造冊，陳校長核定後，由主計單位撥款至各系所、學程，班級導師於主計室關帳前自行檢據核銷。</u></p> <p>四、導生活動結束後應將活動成果表，傳送電子檔至學生諮商中心備查。</p>	<p>1、導生活動費因應班級人數差距過大，調整為依班級人數級距支給較符合公平性。</p> <p>2、活動辦理及核銷期限固定於 12 月第 1 週，及 6 月第 1 週以前完成。</p>

<p>表，傳送電子檔至學生諮商中心備查。</p>		
<p>第八條 導師遇有更調，各系所、學程主任導師應遴薦其他教師接替之。</p> <p>班級導師或多元導師請假（公假、事假、病假、婚假、喪假、<u>娩假</u>）未連續達14日（含例假日）者，所遺職務由主任導師代理；倘連續請假達14日（含例假日）者，按週扣發導師費，另由主任導師遴選符合規定資格之代理人，該代理人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得支領導師輔導費。</p>	<p>第八條 導師遇有更調、<u>出國進修或長期休假時</u>，各系所、學程主任導師應遴薦其他教師接替之。</p> <p>班級導師請假（公假、事假、病假、婚假、喪假、<u>分娩假</u>）未連續達14日（含例假日）者，所遺職務由主任導師代理；倘連續請假達14日（含例假日）者，按週扣發導師費，另由主任導師遴選符合規定資格之代理人，該代理人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得支領導師輔導費。</p>	<p>長期不在校已併本辦法第三條。</p>

二、本案經107年12月30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108年1月17日第23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通過後續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編列109年度預算，於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7：25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108 學年度優良輔導單位及優良導師獎金。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辦理。
- 二、擬依實際評選進程(每年 6 月名單確認)編列預算如下：
  - (一)108 學年度優良輔導單位至多 3 個單位，每獲獎教學單位獎金 30,000 元，共計獎勵金 90,000 元。
  - (二)108 學年度優良導師至多 8 名，以彈性薪資撥付當年度 7-12 月獎勵金，共計 480,000 元(8 名\*6 個月\*10,000 元)，其餘跨年度於次年編列。
- 三、上述二項合計經費預算為 560,000 元。

決議：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

民國 93 年 2 月 3 日第 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第 18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1 日台教技第 1030051820 號函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第 19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第 20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第 22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第 2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 10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目的

為提高教育效能，並加強、獎勵導師輔導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承辦單位

系、所、學程學生票選工作由各系、所、學程辦理，學院推薦工作由各學院辦理，全校評選工作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 三、評選委員會組成

- (一) 評選委員會由校內外 7 名委員組成。
- (二) 校內評選委員由教育副校長(擔任主席)、學務長、學生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外聘校外具大專校院學務領域經驗者 4 名，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 四、評選獎勵項目

- (一) 推行導師工作優良輔導單位：  
薦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行導師工作優良輔導單位推薦表」(如附件一)記載的內容要詳實陳述該單位積極熱心、認真執行、計畫周詳、貢獻卓越之具體事實。
- (二) 優良導師：  
薦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推薦表」(含輔導事實及績優事項，如附件二)，內容需詳實記載人、事、時、地等並附佐證資料。

## 五、薦送評選資格

- (一) 推行導師工作優良輔導單位：  
於本校持續成立 3 年以上系、獨立所及學程等推動導師工作之單位。
- (二) 優良導師：  
本校教師近 5 年內擔任系、所及學程導師 6 個學期以上，並實際從事導師輔導工作者。  
曾獲當選之優良導師及優良輔導單位者，3 年內不得連續推薦及受獎。

## 六、評選標準

- (一) 積極參加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會議、研討會等相關會議。
  - (二) 定期完成「班級學生導師輔導記錄表」及「導生活動成果表」等表件。
  - (三) 召開班會，並進行班級輔導或個別晤談之具體事實。
  - (四) 輔導學生學習，並提供選課、預警等諮詢服務。
  - (五) 協助學生問題解決或轉介輔導單位。
  - (六) 訪視學生住宿、學生交通、意外事件等相關安全輔導之具體事實。
  - (七) 積極參與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活動，以協助提昇學校教學品質。
- 上述評選資料採計最近 5 年內任選 6 學期。

## 七、評選程序

### (一) 初評

- 1、系、所、學程優良導師候選人由所屬全體學生投票選出，經系、所、學程會議通過後，於第 2 學期開學第 4 週前薦送各學院推薦小組遴薦，每系、所、學程至多得薦送 1 名，除「推薦表」外，需附會議記錄影本。
- 2、各學院推薦小組，於第 2 學期第 8 週以前評選出優良導師，獸醫學院及國際學院各 1 名，其他學院至多各 3 名；優良輔導單位各學院至多 2 個單位，獸醫學院加國際學院合推 1 個單位，議定結果送評選委員會時，除「推薦表」外，需附會議記錄影本完成薦送。

### (二) 複評

#### 1、書面審查

由學務處提供各院優良導師推薦表及相關輔導資料，寄送 4 名校外評選委員，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此部分成績佔總分的 50%。

#### 2、評選委員評議

由 7 位評選委員，邀請系、所、學程優良導師候選人、現任或曾任導師輔導之班級學生 1 名及優良輔導單位主管訪談，進行第二階段複評，此部分成績佔總分的 50%。

#### 3、評選優良導師及優良輔導單位之評分須達 80 分以上，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

#### 4、評選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召開，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優良導師及優良輔導單位之評選。評選標準依評選表辦理，評選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評選委員會須於每年 6 月底前完成評選。

## 八、獎勵項目及方式:獎勵視學校財務規劃及預算分配做調整。

### (一) 優良輔導單位獎:每學年選出至多 3 個單位（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每單位頒發獎金 3 萬元及獎座乙個，獎金指定運用於導生活動，並依規定結報。

### (二) 優良導師獎:

#### 1、每學年選出優良導師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體教師人數 5%為原則，且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不得低於總獲獎人數之 30%。

#### 2、完成評選程序且獲優良導師者，於次學年度導師會議頒發獎牌。

#### 3、於上述優良導師中選出至多 8 名「輔導傑出」導師（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每名頒發獎金 12 萬元（以彈性薪資發放每月壹萬元整，核給期程 1 年）。

4、獲得彈性薪資獎勵之優良導師，於支領期間遇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10條情事，停止或繳回彈性薪資發放。

(三) 定期評估機制：獲當學年度優良導師者，應於次學年度持續擔任導師（班級、家族或共同指導導師），並完成繳交班會記錄表、導生活動成果表、班級學生輔導記錄表等資料超過7成以上。

(四) 終身優良導師獎：累積獲得三次優良導師獎者為本校導師之最高榮譽，直接頒發終身優良導師。

九、本校優良導師獎金及優良輔導單位獎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其他計畫等經費支應。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109 年度學生宿舍「實齋」冷氣機汰舊換新工程案，建請以校務基金支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學生宿舍「實齋」冷氣機已達使用年限。
  - (一)實齋冷氣機建置日期為 98 年 9 月 10 日，至 108 年止已使用 10 年之久。
  - (二)住宿生多次反映冷氣機報修不涼、異音、漏水、故障等，且此款機型已停產，零件、耗材無法取得，造成維修困難。
- 二、本案擬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153 台變頻分離式一對一冷氣機。
  - (一)預計採購機型為變頻 5.0KW 掛壁式、能源效率 1 級冷氣機，因 109 年共同供應契約單價未公告，暫依 108 年共同供應契約金額暫估每台為 26,588 元整。
  - (二)安裝冷氣機額外項施工費用估價約 99 萬 9,800 元整(如附件)。
- 三、採購 153 台分離式一對一冷氣機總價為 4,06 萬 7,964 元整及拆裝施工額外項費用為 99 萬 9,800 元，總計新台幣:5,06 萬 7,764 元整。
- 四、施工時間預計 109 年暑假期間進行冷氣機拆裝施工。
- 五、本案已於 108 年 11 月 7 日以文號 1081100787 號簽核，相關經費提校務基金管利委員會討論。

108年11月07日

簽 於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主旨：擬請同意109年度學生宿舍「實齋」冷氣機汰舊換新乙案，請核示。

說明：

一、學生宿舍「實齋」冷氣機已達使用年限。

(一)實齋冷氣機建置日期為98年9月10日，至108年止已使用10年之久。

(二)住宿生多次反映冷氣機報修不涼、異音、漏水、故障等，且此款機型已停產，零件、耗材無法取得造成維修困難。

二、本案擬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153台變頻分離式一對一冷氣機。

(一)預計採購機型為「變頻5.0KW掛壁式、能源效率1級冷氣機」。因109年共同供應契約單價未公告，暫依108年共同供應契約金額暫估每台為2萬6588元整。

(二)安裝冷氣機額外項施工費用估價約99萬9800元整(如附件)。

三、採購153台分離式一對一冷氣機總價為406萬7964元整及拆裝施工額外項費用為99萬9800元，總計新台幣：506萬7764元整。

四、施工時間預計109年暑假期間進行冷氣機拆裝施工。

五、上述費用擬請校方統籌編列預算支應。

擬辦：

一、奉核後，敬請主計室協助經費調撥。

二、惠請總務處協助採購及招標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 ——批核軌跡及意見——

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意見	辦理時間
1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校安人員	張宇原		108/11/07 10:45:58(承辦)

2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組長	郭紋菁		108/11/07 14:45:19( 核示)
3	學生事務處	秘書	葉美枝		108/11/08 11:18:04( 核示)
4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王耀男		108/11/15 10:53:11( 核示)
5	總務處 營 繕組	技士	林昶名	奉核後，請業務單位另案簽文說明何種招標方式並提供預算書及施工規範，以上配合辦理。	108/11/18 11:37:43( 會辦)
6	總務處 營 繕組	組長	李龍魁	共同供應契約部分，內會事務組。	108/11/18 17:40:12( 會辦)
7	總務處 事 務組	組員	邱俊德	1. 採購項目為共同供應契約商品，請優先向共同供應契約廠商下訂為宜。2. 採購項目為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商品，請優先購買綠色採購產品。3. 奉核准後請影印一份併申請單，依採購程序提出申請。	108/11/20 08:24:02( 會辦)
8	總務處 事 務組	組長	陳明吉		108/11/20 09:34:10( 會辦)
9	總務處	總務長	張金龍	擬編入109年度預算，併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108/11/20 10:30:26( 會辦)
10	主計室 歲 計組	組員	鄭喬尹		108/11/20 15:23:12( 會辦)
11	主計室 歲 計組	組長	戴子英		108/11/20 15:27:02( 會辦)
12	主計室	主計主任	沈艷雪		108/11/21 16:26:34( 會辦)
13	秘書室	秘書	陳桂琴		108/11/26 09:21:47( 核示)
14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葉桂君		108/11/26 15:46:53( 核示)

15	校長室	校長	戴昌賢	如總務長擬	108/11/27 10:45:56( 決行)
----	-----	----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2 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案由	擬採購本校「真空式掃街車」乙台，預算經費 650 萬元整，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 本校校地幅員遼濶且綠林密佈，每當季節交換時期，校園大小道路即落葉及樹果滿地，此時學校兩輛掃街車全天候出勤，發揮清除之最大作用，以維護校園交通安全及環境整潔，惟其中 1 台 94 年採購之真空式掃街車，因已逾使用年限且損壞無法修復，若遇明年春季來臨時僅 1 台因應清潔工作，將嚴重影響校園交通安全及環境整潔，故懇請委員同意明(109)年初辦理汰舊換新。</p> <p>二、 檢附相關簽呈附件及廠商報價單 1 台新型 17 噸 6 級環保之掃街車約 650 萬元(如附件)。</p>
決議	

正本

檔 號：030099/1

保存年限：3

簽 於 108年12月04日  
總務處事務組

主旨：本組94年採購之真空式掃街車，因已逾使用年限且損壞無法修復，擬請准予汰舊換新案，請核示。

說明：

- 一、由於學校校地幅員遼濶且綠林密佈，每當季節交換時期，校園大小道路即落葉及樹果滿地，此時學校兩輛掃街車全天候出勤，發揮清除之最大作用，以維護校園交通安全及環境整潔，惟94年採購之真空式掃街車，因已逾使用年限且損壞無法修復，若遇明年春季來臨時僅1台因應清潔工作，將嚴重影響校園交通安全及環境整潔，故懇請同意明(109)年初辦理汰舊換新。
- 二、經廠商報價1台新型17噸6級環保之掃街車約650萬元(如附件)，擬請同意編列明年預算並於明年初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採購。

擬辦：奉准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裝

訂

線

—批核軌跡及意見—

公文文號：1081200909 文書編號：108AB04118

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意見	辦理時間
1	總務處	技士	蔡摯		108/12/04 16:57:50(承辦)
2	總務處	組長	陳明吉		108/12/04 17:03:16(核示)
3	總務處	總務長	張金龍	擬請同意。	108/12/05 08:52:24(核示)
4	主計室	組員	王萱寧		108/12/06 09:03:59(會辦)
5	主計室	組長	戴子英	本校109年度預算已送立法院審議，本案真空式掃街車未及於編入109年度預算，擬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營運資金支應	108/12/06 09:40:30(會辦)
6	主計室	主計主任	沈艷雪		108/12/06 11:16:09(會辦)
7	秘書室	秘書	陳桂琴	如主計室意見	[校長戴昌賢(乙)] 108/12/06 14:09:41(決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案由	為配合教育部要求 109 年年底以前需將所有燈具更換成 LED 燈具，擬增加 109 年電力改善經費 1,500 萬元，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教育部要求 109 年年底以前需將所有燈具更換成 LED 燈具。</p> <p>二、本校 109 年電力改善預算 2,500 萬元原規劃經費分配如下：</p> <p>(一)燈具更換成 LED：1,000 萬元。</p> <p>(二)路燈更換成 LED：500 萬元。</p> <p>(三)環工系電力整修：800 萬元。</p> <p>(四)高低壓電力設施維護：200 萬元。</p> <p>(五)以上合計 2500 萬元。</p> <p>三、現教育部要求 109 年年底以前需將所有燈具更換成 LED 燈具，目前初估本校未更換成 LED 燈具約 25,000 盞，包含有單管型、雙管型、三管型、四管型及多種不同之固定與懸吊方式，每盞預估 1,000 元(含施工及線路)，需 2,500 萬元，尚不足 1,500 萬元。</p>
決議	

正本

檔 號：030402/1

保存年限：30

108年12月04日  
簽 於 總務處營繕組

主旨：為配合大部要求109年年底以前需將所有燈具更換成LED燈具，擬增加109年電力改善經費1500萬元，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簽請鑒核。

說明：

一、本校109年電力改善預算2500萬元，原規劃經費分配如下：

- (一)燈具更換成LED：1000萬元。
- (二)路燈更換成LED：500萬元。
- (三)環工系電力整修：800萬元。
- (四)高低壓電力設施維護：200萬元。
- (五)以上合計2,500萬元。

二、現大部要求109年年底以前需將所有燈具更換成LED燈具，目前初估本校未更換成LED燈具約25,000盞，包含有單管型、雙管型、三管型、四管型及多種固定與懸吊方式，預估每盞平均1,000元(含施工費)，需2,500萬元，尚不足1,500萬元。

三、為配合大部政策，建請同意增加經費1,500萬元，以利辦理。

擬辦：奉核示後，提送校務基金管委會審議。

會辦單位：主計室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裝

訂

線

——批核軌跡及意見——

公文文號：1081200910 文書編號：108AB04126

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意見	辦理時間
1	總務處	組長	李龍魁		108/12/04 17:48:08(承辦)
2	總務處	總務長	張金龍		108/12/05 08:53:30(核示)
3	主計室	組員	王萱寧		108/12/06 09:04:28(會辦)
4	主計室	組長	戴子英		108/12/06 09:36:57(會辦)
5	主計室	主計主任	沈艷雪		108/12/06 11:17:04(會辦)
6	秘書室	秘書	陳桂琴		108/12/06 14:06:18(核示)
7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葉桂君		108/12/08 22:57:02(核示)
8	校長室	校長	戴昌賢	如擬	108/12/09 09:11:51(決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109 年度 財務規劃報告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8 年 12 月 13 日 108 年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目錄

目錄.....	2
一、教育績效目標 .....	3
1.1 發展目標 .....	3
1.2 績效目標規劃.....	5
二、109 年度工作重點 .....	6
2.1 啟迪智慧、深化技職.....	6
2.2 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	6
2.3 立足臺灣、放眼國際.....	6
2.4 邁向世界頂尖綠色大學.....	7
2.5 人才培育、成就學生.....	8
2.6 學生品德養成與職涯發展 .....	14
2.7 提升閱讀品質、建構藝文校園 .....	17
2.8 延伸知識場域、建構網路大學 .....	17
2.9 延續卓越成就、善盡社會責任 .....	18
2.10 革新行政作業、提升行政效能 .....	20
三、財務預測 .....	21
3.1 本校財務預測.....	21
3.2 投資規劃及效益.....	22
四、風險評估 .....	26
4.1 風險辨識 .....	26
4.2 風險分析 .....	26
4.3 風險評量 .....	27
五、預期效益 .....	28

## 一、教育績效目標

本校地處臺灣唯一熱帶農業產區，為地球南北迴歸線間，熱帶農業的獨特性與多樣性的發展，將是臺灣農業可跟其他國家農業相抗衡的產業，最具發展規模及研究潛力的熱帶農業科技學府，有優秀的條件及能力，足以於 21 世紀扮演關鍵性角色。

### 1.1 發展目標

基於全球面臨暖化、人口膨脹、糧食短缺、生態破壞、環境汙染、病毒肆虐等危機，唯有農業科技、生命科學才能由根本解決。本校發展的熱帶農業，具有獨特性與多樣性，更藉由工、管理與人文社會學院的特色與專長，共同發展二級與三級農業特色產業。本校 98-103 學年校務發展計畫目標為建構國際性及全方位具熱帶、亞熱帶農業特色之大學。除了培育具有「臺灣農業產業價值鏈」的技術人力，更放眼於成為世界級「熱帶農業」創新、創思與創業的人才培育基地。所以本校於 2015~2020 六年期間，除了延續既有之校務發展目標與行動方案之外，更納入全球面臨之極端氣候、食品安全、高齡化社會、生態破壞問題，聚焦於四大發展主軸：「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藍色經濟」。

#### 1. 科技農業

「農業產業價值鏈」與「新三農」—新農業、新農民、新農村是政府發展臺灣農業的既定方向，本校在農業科技化的技職人才培育與技術發展目標在於培育新世代農業經營者，提升創新及知識的運用之能力、經營設施農業之能力、開發農產品通路並拓展外銷之能力與掌握與利用新技術之能力，全方位進行農業經營、開拓與創新行銷。

#### 2. 生態產業

生態產業包含從事生態保育之產業，以及產業生產過程考量生態保育。本校在農學院以及工學院之系所已有具體成果，例如綠能植物工廠、電動車、環境污染控制技術，並設有防災中心、水土保持中心、環境科技服務中心等產業服務中心，執行政府與產業界服務案成果豐碩。農、工學院亦有相關學(課)程來培訓人才。未來將持續強化以及推動跨院系橫向與垂直整合。以垂直農場的經營概念，發展能源循環與回收利用的農耕與養殖共生技術，推動水土保持與防災復育，推展綠能節水植物工廠，發展特殊用途電動交通工具，建立多種產業共生共榮的生存環境。

#### 3. 白金社會

未來，熟齡與高齡化社會的健康、照護、休閒與文創活動將掀起另一波的產業與人才需求。本校將整合農學院的健康/機能食品生產製造、管理學院的餐旅經營、電子商務及照護系統研發，工學院材料與製造、人文社會學院的文創，社會工作以及休閒產業，研發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以及培育產業所需人才運用無遠弗界的物聯網及



## 1.2 績效目標規劃

本校各學年度規劃目標如下：

### 1. 104-105 學年度：

- (1) 對應四大發展主軸，持續建構本校教學研究之空間、硬體及人才；支持跨領域、跨校整合性主題研究與教學群。
- (2) 建立鼓勵與獎勵制度，多方提供機會讓教師、職員與學生參與四大發展主軸之特色研究與教學
- (3) 以典範科技大學的做為招生、本位課程、跨領域學程與產業學院所需的師資與設備充實參考，塑造出本校亮點與口碑。
- (4) 建立教師多元升等方案。
- (5) 修正與精進學生實習。
- (6) 鏈結典範科大與教卓計畫與「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及「藍色經濟」。
- (7) 推動屏東與台東區域技職夥伴學校建立「健康產業」人才培育、研發與產學合作聯盟。

### 2. 106-109 學年度：

- (1) 持續對應四大發展主軸，持續建構本校教學研究之空間、硬體及人才；支持跨領域、跨校整合性主題研究與教學群。
- (2) 持續建立鼓勵與獎勵制度，多方提供機會讓教師、職員與學生參與四大發展主軸之特色研究與教學。
- (3) 以高教深耕計畫做為招生、本位課程、跨領域學程與產業學院所需的教學、師資與設備充實參考，塑造出本校亮點與口碑。
- (4) 持續建立教師多元升等方案。
- (5) 逐年增聘教學與研發人力，降低生師比及提升研發量能。
- (6) 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服務研發公司(Research Service Company, RSC)。
- (7) 持續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科技業進駐校園及新南進政策，提供本校的試驗場域成為國內、國際產業界以及亞洲各大學進行“現場研究(Field study)”的實驗場地，藉此縮短產學落差、達到產研合一、以及提供學生國際學習機會。
- (8) 持續引進與改良農業物種以培育及開創國內新6級農業產業。
- (9) 呼應新南進政策，持續與國內農業產業合作，輸出校內之研究成果與人才至亞洲各國。

## 二、109 年度工作重點

### 2.1 啟迪智慧、深化技職

1. 特色及跨域課程，各系在相同領域內的課程串成證照、跨域學程或特色學程，協助學生修習專業科目；繼而進行專業科目精緻化，科系可增設符合時代需求的課程，並釋放學分提供同學選修外系課程。
2. 學生修課交流，透過課程學程化後，學生可增加選修外系課程，有利於拓展第二專長，或增加視野的廣度。
3. 教師支援授課，盤點同質性高的科目及授課教師，以利教師赴公民營深耕或赴姐妹校交流時可相互支援，不致影響學生學習權益。

### 2.2 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

本校未來產學研究合作發展策略，除了注重於支撐產業發展的基礎研究外，更鼓勵資深教師將發展主軸修正為「產品為導向之研究 (Product Oriented Research, P.O.R.)」，跨域結合成為一個研究團隊。將本校教師從事研究開發之成果或是經驗，轉型或是技術轉移加值於產業界及商品化。

1. 推動「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藍色經濟」相關之產業論壇、產業公協會鏈結等「親產業」措施，使學校由原先「研究教學型」發展特色逐步朝向「親產業」之技專校院發展。
2. 推動「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藍色經濟」相關技術商品化、研發中心的設立。
3. 積極參與在「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藍色經濟」產業上有影響力的組織如農科產業協會、IP 聯盟、縣市政府等，除增加產學合作案之媒合機會外，也可以將本校過去所鼓勵的教師研發成果(如專利、技轉等)行銷到市場上，創造雙贏的功效。
4. 配合教育部之跨校計畫，推動夥伴學校建立「健康產業」研發與產學合作聯盟。

### 2.3 立足臺灣、放眼國際

本校國際化目標可以分為三個大方向：(1) 拓展本校國際影響力，(2) 開發國際生源、(3) 鼓勵並輔導學生國際交流。具體規劃如下：

#### 1. 拓展本校國際影響力

本校依據過去 90 年發展農業累積的經驗，配合學校地理位置，以及我國工業優勢，來定位目前本校最適合輸出國際之科技與技術。本校目前最受矚目的領

域包含：「熱帶農業」、「綠色能源」、「生物科技」。放眼全世界，並考量臺灣地理位置的關係，最適合本校深根經營的區域莫過於東南亞、大陸、西亞等地區。所以，在未來 6 年除了在國內積極奠定上述領域之基礎之外，本校創新創業團隊也可以引入臺灣優良產品，以達成本校推廣技術與研發成果國際商品化的目標，深化東南亞、大陸、西亞等地區之影響力。

## 2. 開發國際生源

- (1) 積極提供機會讓上述地區的大學生來校進行短期交換。
- (2) 鼓勵學生參加學生交換計畫。
- (3) 對於有學籍的境外生，將落實華語文檢定，至少要確定境外學生掌握華語的基本聽說能力。
- (4) 持續建置一個國際化的校園。
- (5) 強化各單位雙語網頁與 APP 等電腦介面。

## 3. 鼓勵並輔導學生國際交流

- (1) 提升本國生與外籍生的文化互動，引發學生到國外去親自體驗的企圖心。
- (2) 特別針對一、二年級的學生開設一些具有激勵性的短期課程，輔導學生了解本身的優劣勢，提升其外語及專業競爭能力。
- (3) 配合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生出國交通費、學費及生活費等。
- (4) 積極培養有東南亞語能力如：泰語、印尼語、越南語的學生，擴大與東南亞地區交流。

## 2.4 邁向世界頂尖綠色大學

屏科大位於屏東縣東北山丘坡地上，依大武山，傍東港溪，校園建築依地勢規劃而建，極具淳樸特色，視野遼闊，景色宜人，校園佔地 298 公頃，是台灣最大最美的大學，是學生培養專技、陶冶人格、強健身心的最佳天地，且為教師研究教學最理想環境。為維護此綠活校園，愛護地球環境，研訂校園規劃發展策略。

### 1. 永續校園

- (1) 本校建築物自 74 年開始使用以來，部分建物使用年限已超過 20 年。持續每年編列預算，整修各系系館、體育館、實習工廠與道路鋪面，維持優良的教學與學習環境，以及保障師生行車安全。
- (2) 持續配合與協助屏東縣政府中林排水工程之施工，有效解決校門口壽比路遇

大雨即淹水之問題。

- (3) 本校因夏季高溫使用冷氣，加上研究設備多，致使每年電費高達一億元之多。為了朝永續生態校園邁進，持續辦理節能措施。

## 2. 創意校園

- (1) 推廣本校師生豐沛的創新成果，規畫於校本部以及位於屏東市的校地打造創新創業校園環境。
- (2) 國防部移轉的 13 公頃土地設置「新農業微型創業園區」於 107 年已經通過環境影響說明審查，108 年度將開始開發。

## 2.5 人才培育、成就學生

### 1. 農學院：

- (1) 推廣農業永續，朝向「農業生產企業化」、「農業生活現代化」及「農業生態自然化」之方向發展發展。

本院進一步計畫提倡大規模農場，以及企業經營管理模式，在台灣農業樹立榜樣和品牌，以提供後續產業界及政府單位作為參考，複製成功模式，以解決台灣農業現今所面臨之困境，使農業從業者樂於從農。本院目前正與業界共同研擬建置無毒、有機農場，以黃豆、小麥為例，地產地銷，增進農產品品質提升、加工、包裝、品牌等，促進農業加值。

- (2) 完善校內外實習場廠設施，強化學生實務教學

本院持續強化技職教育系統實地操作與研發之精神培育農業人才。為縮短學用落差，本院課程規劃著重產業實務之專業訓練，秉持耐磨、耐操、忠誠度高的優良特質傳統，本院結合學校現有資源並積極爭取外部資源，強化教學實習場之設施，提供實務操作課程之完善場所。同時編撰專業相關實務教材，建立實務教學制度，使學生務實學習相關知識與技術，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及就業競爭力。另推動業界教師協同教學，廣邀產業界經營及專業技術人員教導及分享業界經驗，教導學生整體經營概念，強化學生實務經驗，不與業界脫軌。

- (3) 學生參與產學合作計畫，全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增加人才媒合機會

學生可藉由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了解產業需求，由「學中做，做中學」落實產學無縫接軌，提高學生職場就業能力。搭配學期校外實習制度，學生進入產業界或農場實習，有助於學生畢業後就業之選擇，也增加業界人才媒合之機會。本院規畫農地實習，透過產學合作之方式，輔導學生實際進入農場操作，讓學生學習以企業的經營方式之農場管理知識與經驗，為台灣農業永續

發展培育新世代農業經營人才，提高學生參與農業的意願。

- (4) 推動跨領域學程、專業技藝競賽、國際交流活動建構學生之國際視野  
為培養學生創新思考及實作能力，辦理專業教育訓練講習及實務專題演講；鼓勵學生實務專題研究，並參與相關技藝競賽，使學生實務技能得以切磋與精進。為促進農業技術產業化發展，並因應本土農業轉型之需，本院規劃跨領域學程，逐漸打破傳統科系教學之約束，建立整合性教學研究之體制。培育擁有專業技術、企業經營及永續概念等之跨領域整合能力之農業跨領域人才，因應新興產業之人才需求。
- (5) 推動跨領域研究團隊  
本院以市場需求為導向，以跨系、院或跨校方式整合專業研究團隊，針對特定主題進行研究，推動農業與其他各領域之合作計畫，促進產學交流。並由跨領域產學平台，串連各項產業，整合人文、資訊管理及工業管理，帶動農業相關產業之發展，落實產業本地化，建立在地品牌，提高人民的生活及人文素養，建構適合人居的安全環境。
- (6) 積極推動與產業界結盟與合作  
本院與產業界之互動，除常態性辦理相關論壇、研討會、講座、企業界參訪及邀請業界教師協同教學之外，本院各專業領域積極與民間相關企業及農業生技園區及各農業改良場簽署策略聯盟，結合業界共同開發產業關鍵技術，強化區域產業聯盟，併實際進行產學實務連結。本院建立「特色研究中心」，整合相關領域師資，成立研究團隊，作為產學合作之媒合窗口單位，對外爭取研究經費，提供團隊教師研究之素材與能量，使學院成為研究、學習與交流中心，發揮在地影響力。
- (7) 推動發展國際產學合作交流  
本院不僅協助台灣在地農業的創新與發展，更透過國際產學合作之方式，探討如何提高台灣農產品經濟價值。經由積極安排國際業界至本校參訪，與本校教師商談合作，簽署合作備忘錄，建立雙方合作機制，結合產學能量，推動我國農業國際化。

## 2. 工學院:

- (1) 必修課程統合化：找出各系必修之特色專業科目，將屬性較相似且差異性較低之必修課程盤整，以利『課程學程化』實施。
- (2) 特色課程學程化：學群各系專業科目將利用課程地圖設計進行模組化，形成具有各系不同特色之專業學程，以期訓練出符合時代需求的基礎工程師。
- (3) 訂定產學合作研發策略：在『綠能科技』、『生態與防災科技』與『農業生產

自動化』三大工學院研發主軸上，分別以不同面向策略；SO 發展型策略；WO 爭取型策略；ST 拓展型策略；WT 保守型策略，進行後續研發與產學合作策略規劃與方向擬定。

- (4) 落實「生態產業」的研發與產學合作：未來除了搭配各特色學程持續培訓人才以外，並將持續強化以及推動跨院系橫向與垂直整合，發展可以進行能源循環與回收利用的農耕與養殖共生技術、推動水土保持與防災復育、推展綠能節水植物工廠、發展特殊用途電動交通工具、建立多種產業共生共榮的生存環境。
- (5) 發揮科技農業特色，推動新農業產業。
  - 建立及整合基礎智慧生產感知平台
  - 建立協同合作之智慧化集團栽培管理介面
  - 建置智慧農業巨量資料平台。
- (6) 持續推動工學院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IEET)。
- (7) 積極爭取『綠色科技』輸出國際：以『綠色科技』、『生態與防災科技』與『農業生產自動化』三大研發主軸成果，積極爭取國際上的亮相或展出機會，並與東南亞急需相關技術之國家相關單位保持聯繫對外輸出本院研發成果。
- (8) 鼓勵國外實習：積極協助學生找尋國外實習機會，並利用各種資源，輔導學生在出國實習前，能夠分階段進行將前往國家之語言學習。

### 3. 管理學院：

- (1) 建立管院課程整合機制與平台：

基於整合共同成長，發展系所管院特色的原則下，針對制度面與資源面建立院整合平台與機制，持續深化系所發展特色、建置及鼓勵使用 AoL 課程績效評估平台、推動跨領域產學合作計畫，進以整合建立管院發展主軸特色(經營管理、農業管理、生活管理)，確實成為國內具特色績效的整合團隊。
- (2) 推動 AACSB 國際認證

本院積極推動 AACSB 國際認證 (The Association to Advance Collegiate Schools of Business)，將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至本院辦理國際認證相關講座及訪視以協助本院認證通過，本院亦參加全球 AACSB 國際認證所舉辦之相關研討會及課程以協助本院與其他國際學校接軌，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並完成 iSER(初步自我評鑑報告)和 SER(自我評鑑報告)，及配合認證評鑑小組(PRT)實地訪評。

- (3) 加強國際化與交流合作  
鼓勵系所開設外語授課、姐妹校參訪遊學等國際化教學措施；國際學生招收與交流上，積極協助推動國外參訪或實習、招收外籍生，尤其針對東南亞學生之積極爭取，擴大管院腳步與版圖，進以擴大管院資源之爭取。
- (4) 善用院重點支援經費分配協助系所特色發展：  
持續以公平、公開原則分配管院重點支援經費，落實管院經費補助相關辦法要點，並以重點特別支援方式，每年重點補助相關系所為原則，發展系所特色主軸(包括爭取校內外相關資源計畫)。
- (5) 管院公平外審機制、鼓勵協助老師升等：  
持續以公平及協助升等老師之原則，落實管院多元特性之評審項目，確實反映老師之專長與貢獻績效，持續建立管院公平外審機制，藉由請升等老師提供外審委員建議及不建議名單，並請相關領域老師及系主任提供建議名單，擴大名單範圍，並由建議名單中推出外審委員。此外，針對老師之專長，鼓勵與協助老師多面向升等，期能確實反映老師之貢獻與績效，提供老師多元發展的選擇與彈性，作為管院特色發展之基石。
- (6) 協助教師建立研發能量  
針對整合性研究與產學研發服務，建立“母雞帶小雞”資深資淺同仁相互合作模式，共同發揮所長，永續發展管院特色。不定期舉辦提升教師產學研發能量相關演講，從中分享論文投稿經驗、產學計畫的爭取方式等，提升通過率，積極鼓勵及協助團隊的研發與合作。
- (7) 積極建立與提昇產學合作管道：  
辦理科技與產業發展產學論壇，邀請政府部門或知名企業主管演講或與師生對談，針對當前產業潮流與發展進行研討與交流。管院將積極扮演產業與院師生產學合作交流的平台，包括推動學生校外企業實習，積極爭取產業實習相關計畫，包括教育部業界協同教學計畫以及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計畫等。此外，鼓勵與協助老師建立業界實務經驗，包括積極參與「教育部鼓勵各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產業深耕研究計畫」，媒合擔任產業界顧問等。
- (8) 推動跨領域特色學程及產學攜手專班  
學程目的在建立多元學習，使學生畢業時擁有多重專門領域訓練，並推動機制設計上可以降低系所開課負擔。管院目前學程設計基本上有院內跨系學程與跨院學程(農學院與人文學院)，現有目標除持續推動管院目前現有院內跨系學程，繼續強化落實跨系所(專長)之合作開課與學生學習。另針對跨院學

程，跨院之基礎專業門檻較高，因此需強化學生跨領域基礎知識與能力，進以持續加強跨院之專業學程推動與落實，俾使管院學生畢業具有多重專業或專門領域訓練，以利於未來職場或學術研究的發展。此外，與高職、企業合作開辦「產學攜手專班」，結合學科理論與企業實習，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之特色，使學生畢業即就業。

(9) 推動專業證照輔導及鼓勵使用數位學習平台：

配合各系所合作與開辦相關證照考試輔導課程，舉辦證照考試，協助與支援系所爭取證照考試合格考場，服務本校及外校考生，積極爭取就業學程計畫與人才培育計畫等資源。本校已建置數位學習平台，該平台提供豐富的課程資訊與上課教材，鼓勵學生多加使用。

(10) 推動學生學術獎助：

推動本院學生之優良學術論文表現，並鼓勵學生參與校外各項競賽爭取最高榮譽。每學年設立與辦理「管理學院推動學生學術獎助要點」、「管理學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獎勵要點」、「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之管理學術獎學金」、「管理學院 EMBA 聯誼會獎助學金」、「管理學院 99 級 EMBA 聯誼會獎助學金」等。

4.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1) 藉由「強化學院組織」、「激勵教師研究」、配合執行「教學卓越計畫」、「研究計畫」、「典範科大計劃」、「多元文化產學合作論壇」、「學術交流活動」等，促進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整合「創意教學、學術研發、產學合作」，進行「人文與社會」科際整合，以及落實「社會科學」的學術理論與實務應用。

(2) 開擴學生來源與系所教師的整併；規範學術績效與資源分配方案；新聘教師初聘的觀察與評估；申設博士學位學程；鼓勵跨系所在兩岸三地的合作交流、海外實習、建立雙聯學制；以及持續推動學術交流活動激勵學術績效。

(3) 以既有成功案例與合作模式為基礎，帶動整合跨領域研究與產學合作資源，穩定「人文創新、教育服務、社會實踐、健康促進」之整體效益及其特色，所以面對社會發展的衝擊，學院勢必要以「穩定學院各系所組織架構」為最高原則。

(4) 將以既有的基礎，整合全學院同仁的共識，針對「特色發展任務」、「課程規劃與系所整併」、「教學資源之整合與分享」、「產學合作之文創研發與社會服務」等，持續培育具有公民素養、通識、現代語言、幼兒保育、教育、社會工作、文化產業與健康休閒」等人才，厚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在「人文創

新、教育服務、社會實踐、健康促進」的發展特色與教育目標。

#### 5. 國際學院：

- (1) 成立院級「糧食安全研究中心」，研究領域含括所有與「糧食安全」相關的各項課題，舉凡全球環境氣候變遷、糧食生產與安全、畜產及養殖之永續經營、農產永續、農業節能、水土資源永續及糧食安全政策之經濟分析等議題。
- (2) 積極協助各系所進行跨院、跨領域整合，成立符合國際人才需求之「國際產業學位學程」，積極招收本國生及外籍生，並協助支援全英語教學，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
- (3) 積極與姊妹校簽訂交換生與雙聯學生協議，提供本院學生赴國外大學讀書，增進國際視野，並拿取國外大學學位機會。
- (4) 以包括「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及「南部科學園區」在內的國內企業或產業位對象，積極推動國際生與在校生「校外實習」課程及外籍畢業生留台「企業實習」一年，落實學以致用的目標，並為台商企業招募國際人才；
- (5) 成立「國際創新創業研習坊」，建立網站與部落格，讓本地生與國際學生參與協助其母國與台灣之商業諮詢服務。透過國際學生促進國際與台灣貿易採購，一方面也可促使國際生為母國公司錄用工作，創造畢業後就業機會。
- (6) 本院將積極推動在校園內普遍設立小型、氣氛輕鬆的「外國語會話區」(Foreign Language Zone)，鼓勵本國生及外籍生學習除了華語及英語以外的第三外國語言，例如西班牙語、法語、泰語、印尼語、越語等，以提昇國際合作與交流的方便性與有效性；
- (7) 除國際生外，逐年增加各學士學位學程（包括熱農系）招收本國籍學生及僑生之比例，培育具職場競爭力之專業人才。
- (8) 建立本校外籍生之追蹤及聯絡機制，強化國際校友會的運作功效，提供外籍校友協助、合作、再教育之服務，創造在校生國際企業實習的機會；
- (9) 籌措成立本院「國際志工」團隊，集合對重要國際議題具有專業研究及興趣之教師與學生，前往需要協助之東南亞國家地區及台灣偏遠學校，提供關鍵的專業諮詢協助或課業輔導，讓本校教育國際化的成果也能普及到全球弱勢地區，最重要是要擔負起社會責任。
- (10) 鼓勵本地生參加學校開辦之「英語菁英班」，提升整體的英語能力。菁英班學生全程修業通過結業後，將優先輔導、推薦前往本校在英語系國家的姐妹校，促進雙方在雙聯學位或交換學習上之交流。其他未獲推薦出國的學生，

也將積極輔導其在母系的後續學習，如預研究生制度，以持續專業英語能力的建構。

## 6. 獸醫學院：

- (1) 培育全人化、專業化、國際化之動物醫學及其相關科學專業人才。包含最優秀且多元化的學生和學員。因應當前社會需求以及未來趨勢設計教學課程和培訓計劃。藉著與地方、國內和國際相關機構共同分享專業知識及臨床實習教育達到領導獸醫領域的目標。
- (2) 提升動物醫學之臨床和診療服務，以及其相關訓練計畫之水準，包含專業服務之功能，以一個有效率、具人文關懷、服務為導向的方式提供傑出的動物疾病醫療。培育卓越臨床教學專業人才。利用大量和多樣化的臨床病例發展卓越的回饋性基礎及臨床研究，並提供應用於教學與服務。
- (3) 深化及拓展動物醫學、保育及疫苗相關科學研究與產業鏈結和網絡。包含基礎設施和高效率的服務以加速研究之進行。積極開展與臨床及產業鏈結的研究計畫。積極開展相關研究領域的國際合作。
- (4) 創造一個教學、研究及服務互動良好的永續經營環境，吸引、留住及培養卓越的學生、教師和職員：包含優化獸醫學院各部門。經常審視並優化學院組織結構。有計畫招聘優秀教師以支持發展需求並規劃繼任人選。提供一個有利的環境，滿足教師和員工的職業生涯規劃與需求。

## 2.6 學生品德養成與職涯發展

為培育專業化、國際化的全人化人才，使學生在「陽光、健康、屏科大」成為術德兼備的社會菁英，畢業後發揮所長、貢獻人群

### 1. 學生生活輔導

- (1) 推動學生生活服務教育課程
- (2) 行政【電腦化】
- (3) 研訂學生行為規範
- (4) 校外賃居生輔導
- (5) 持續推動春暉專案
- (6) 加強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
- (7) 維護校園暨交通安全
- (8) 建構學習履歷資料庫

(9) 加強夜間時段心理輔導與校安緊急處理

## 2. 學生課外活動

(1) 推動志願服務學習與鼓勵參與國際志工

(2) 推動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及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

(3) 推動行政E化，強化社團及學習的服務功能

(4) 校際策略聯盟

(5) 學生自治團體與民主法治教育

(6) 輔導學生會新生刊物編輯出版

(7) 便捷就學貸款及獎助學金

(8) 籌建學生生活動中心與戶外表演場所

(9) 加強學生生活文化及藝術薰陶

(10) 輔導學生會建立服務同學及學校意見交流平台

(11) 衛生保健輔導

(12) 加強學校健康服務工作

(13) 推展學校健康教育與活動

(14) 健全緊急傷病處理網

(15) 加強學校餐廳衛生輔導

(16) 擴充健康中心的空間及設備

## 3. 學生諮商輔導

(1) 強化導師輔導效能

(2) 諮商輔導專業合法化

(3) 服務內容多元化

## 4. 學生職涯發展

(1) 平時即由就輔人員提供職司業務的諮商服務，引領同學做好生涯管理。

(2) 招募及培訓學生擔任就輔志工，讓學生從參與實務服務工作的過程中磨練自己，明白個人的人格特質、能力與價值觀。

(3) 邀請各行職業經理人蒞校演講，使學生們瞭解產業發展趨勢及求職面試應注意事項。

- (4) 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履歷表、自傳、求職函等的寫作方法，奠定求職時能在第一時間被接受的技巧。
- (5) 邀集各班和社團幹部座談，使學生領袖們知道學校可提供哪些就輔服務項目及資源。
- (6) 購置職涯發展相關書籍、錄音(影)帶、光碟片供學生借閱。
- (7) 製作畢業生就業輔導手冊光碟，提供生涯、職涯相關資料於畢業前分送應屆畢業生參考。
- (8) 透過公部門就業網站及學校網站傳遞求職、求才訊息。
- (9) 建立畢業生專長檔案，並依據廠商求才條件，進行就業媒合。
- (10) 訂閱就業相關期刊，提供書面就業資訊和產業市場相關報導。
- (11) 提供校園徵才或就業博覽會活動資訊，以供學生獲得就業訊息。
- (12) 分析就業市場統計資料，使學生瞭解產業變遷相關訊息，作為系所課程安排的參考。
- (13) 邀請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參加創業諮詢座談，分享創業相關實務。
- (14) 邀請政府官員蒞校說明業務，讓學生明白國家有哪些資源可提供青年在技能培訓、就業及創業等方面的服務。
- (15) 和考選部的網站連線，提供國家考試線上最新消息供學生參閱。
- (16) 請各系（所）提供所屬學生各類考試的錄取資料達互相觀摩的激勵效果。
- (17) 邀請金榜題名的校友返校分享國家考試、研究所入學考試等經驗，讓在校生更懂得應考準備方向。
- (18) 蒐集、購置歷年國家考試或各校研究所入學考試試題資料供同學參考。
- (19) 提供考選部考試訊息供學生參閱。
- (20) 開發「學生技術證照系統」及辦理證照獎勵，鼓勵同學在學期間即多方考取證照，取得符合職場需求的專業能力證明。
- (21) 邀請老師分享如何準備出國留學深造。
- (22) 連結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站，供學生檢索留(遊)學相關訊息。
- (23) 邀請專業人員專題演講，說明英文能力檢定(如托福、多益)和 GRE 等相關考試。

## 2.7 提升閱讀品質、建構藝文校園

為建構藝文校園，提升閱讀品質，年度工作重點下：

1. 建置溫馨閱讀環境：整體設計改善圖書與會展館內、外環境，使師生喜歡至圖書與會展館。對外部強化耐震之鋼構以造型加以美化，對內部空間參考他人之長處加以改善閱讀空間與設施。
2. 持續積極參與和推動圖書資源共享，以減輕購置之經費負擔，並享有更豐富之圖書資源參與科資中心、台灣學術電子書聯盟、南區技專、校際館合、資料共享。
3. 建置數位圖書資源：數位化圖書館館藏書目(學報、年報、博碩士論文、藝文品、電子書)等館藏資源。
4. 建置智慧型射頻辨識(RFID)期刊管理系統：加強期刊管理，有效查察期刊的借閱狀態、期刊位置、錯置的期刊、期刊點閱的次數及快速的查詢，透過動態控管機制，提升服務的效率與品質，達到優質服務的目標。
5. 推動藝文志工制度：招募校內、外人士或學生參與藝文中心之志工，一方面減少藝文中心所需人力，另一方面可培育志工藝文視界。
6. 規劃住校藝術家制度，以進一步提升本校藝文氣息和達成全人化目標。

## 2.8 延伸知識場域、建構網路大學

1. 開設網站設計研習課程增進網頁製作技巧，並鼓勵各系所充實網頁內容、增加學術文章，提升英文網頁的比例。
2. 鬆綁網頁存取限制，增加網頁及文件可見度(Visibility、Size、Rich Files、Scholar)
  - (1) 提升教師網路教學啟動意願，增加網路文件及網頁數量(網路教學目前採課程自動匯入，並由授課教師啟動)
  - (2) 以學校行政資源，協助教師教材上網
3. 增加網頁數量 (Size、Rich Files、Visibility)
  - (1) 放寬個人網頁(教職員及學生)容量限制，鼓勵建置個人網頁及實驗室網站，將各類研究計畫書、發表之論文(摘要)、授課講義、學生研究報告等內容以 pdf、word、ps 或 ppt 格式置於網路上。
  - (2) 校內網站均註冊 npust.edu.tw 域名，並對外提供服務主機
  - (3) 重要校園資訊以連結方式設置，例如交通資訊、校園平面圖
  - (4) 重整本校檔案伺服器
4. 舉辦單位網頁負責人會議，加強網頁製作經驗交流，並充分傳達網頁改善相關措施

- (1) 增進網頁製作技巧，並鼓勵各系所充實網頁內容、增加學術文章，提升英文網頁的比例。
  - (2) 購置模組化單位網站建置工具
  - (3) 所有單位網站首頁設置連結「返回屏科大首頁」
  - (4) 針對網路大學排名評分項目及因應對策說明，並進行經驗交流
  - (5) 說明單位校內排名原因及評分方法，並針對提升本校網路大學排名具體做法提出建議，並進行經驗交流
5. 模擬 Webometrics 評分項目及方法，將校內單位依其特性，進行網頁內容量化，並進行排名。
- (1) 定期檢視單位網頁，檢視結果作成紀錄，並通知製作不良單位改善。
  - (2) 同心協力，提升學校排名

## 2.9 延續卓越成就、善盡社會責任

### 1. 推動農業發展，服務地區性農民

- (1) 配合高雄、台東區農業改良場及相關農會，辦理農園作物栽培、植物保護、水產養殖與動物生產、動物疾病診療、農業經營管理、產品行銷與電子商務等技術輔導、展覽與諮詢服務，以協助農民解決生產技術及經營管理。
- (2) 輔導轄區農業之重點產銷班，辦理相關農業技術輔導諮詢及座談會議，增進農民技術與行銷能力。
- (3) 加強宣導農業「健康、效率及永續經營」政策，提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增加產業競爭力，提供消費者安全農產品。
- (4) 持續協助輔導地區各農會建構農會組織相關經營活動之網路平台，與區域性農業推廣單位進行業務合作模式。
- (5) 輔導農民、產銷班、休閒農場或業界規劃、建置、更新與維護電子商務網站，進行相關產品行銷與提供資訊技術相關諮詢，並結合農特產品行銷與休閒農業辦理農業輔導諮詢服務，農業技術輔導諮詢會議朝向農產品運銷及出口貿易等功能別方式辦理。
- (6) 辦理農業經營管理與行銷研討會，如果樹栽培管理、檸檬加工、安全用藥及外銷用藥標準等相關觀摩研習會，禽畜養殖場衛生防疫、消毒、防鳥飼養管理等工作宣導。
- (7) 辦理農特產品食品加工、養殖技術與病害管理、鳳梨、釋迦等多種水果酵素

粉培訓課程。

- (8) 編印推廣通訊如有機栽培病蟲害防治管理、農特產品安全用藥管理及農特產品加工類技術手冊。
- (9) 推廣有機農夫市集活動，協助蔬果品質競賽評審及辦理老樹病蟲害鑑定及管理。

## 2. 推廣農業暨生態教育導覽發展

- (1) 接洽轄區各觀光景點與旅遊業者簽定觀光合作契約書，雙方相互合作，互為優惠。
- (2) 配合各景點的活動，連繫媒體報導景點特色，增加校園各景點曝光率。
- (3) 拜訪或函文學校與機關團體。
- (4) 辦理導覽解說人員訓練，提供解說專業素養。
- (5) 擴大招募導覽解說員，促進人員新陳代謝。
- (6) 各熱門景點逐年增加特色，提高遊客參訪人數。
- (7) 調查分析遊客滿意度作為未來改進參考。

## 3. 建立終身教育品牌

- (1) 積極開辦碩士及學士學分班，廣設開班地點至校本部、本校城中區、高雄、台東、恆春等，並請社工系、熱農所、技職所、財金所、畜產系、企管系、農企系、獸醫系、機械系、土木系、EMBA、餐旅管理等經常開辦系所繼續配合。
- (2) 繼續辦理非學分班，包括英語能力加強班、地方小吃班、電腦繪圖設計班、食品烘焙班、觀光餐旅業服務人員班、香草園藝班等另辦理畜牧及食品之專業技藝訓練班、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農工商研習班、教師在職進修訓練班等。
- (3) 辦理問卷調查、電話訪談與面談，了解學員需求，俾便開辦推廣教育相關課程。
- (4) 結合產學專班與社工在職專班，鼓勵學員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
- (5) 依政府推動各項計畫，辦理企業推廣教育專班。
- (6) 因應東部與恆春地區校友及居民進修的需求，擬與相關學院合作規劃開辦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分班、非學分班的課程，以提供專業學習的機會。
- (7) 推動海外青年技術訓練學分班，逐步提升本國之國際知名度。

- (8) 整合推廣教育隨班附讀選課系統，建立完整的學員學籍、成績與課程等資料，
- (9) 簡化操作介面，提供完整業務資訊。

## **2.10 革新行政作業、提升行政效能**

- (1) 以績效評估計畫執行目標
- (2) 數位化之校務行政資源規劃
- (3) 辦理教育訓練，提昇行政效能
- (4) 豐富服務資訊，促進網路溝通
- (5) 建構完善的國際化校園，提供雙語行政平台
- (6) 整合手持式校務行政資訊服務
- (7) RFID 導入校園資訊服務
- (8) 建置公差假簽核管理系統、會議排程系統



表 3-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可用資金 (評估投資額度上限)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元

項目	金額
現金及定存(A=1+2+3)	2,034,322
現金(1)	272,228
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2)	1,762,094
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3)	0
短期可變現資產(B=4-5+6+7)	48,327
流動金融資產(4)	1,762,094
流動金融資產屬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之部(5)	1,762,094
應收款項(6)	40,348
短期貸墊款(7)	7,979
短期須償還負債(C=8-9+10+11+12-13)	767,300
流動負債(8)	757,975
流動負債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9)	20,647
存入保證金(10)	29,972
應付保管款(11)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12)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13)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D)	
可用資金(E=A+B-C-D)	1,315,349

### 3.2 投資規劃及效益

- 108 年本校校務基金資金主要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關為主，定期存款存放於第一銀行及郵局，存放於第一銀行新台幣定存為新台幣 576,172,575 元及美元 3,259,904.64 元(新台幣 1 億元)，郵局為新台幣 1,109,000,000 元，本校定期存款存放於第一銀行及郵局總計新台幣 1,685,172,575 元。108 年正值美中貿易戰起，美國央行降息之際，利率下降之機率增加，利息收入需做更多項配置以求利息收入增加，郵局定存利率方面，未來定存到期擬再與郵局協商爭取大額改以小額定存年利率 1.04% 計息或再考量轉存外幣定存方式處理，以增加收益。今年度結餘款擬提台幣 1 億元辦理外幣定存（年利率約 2%）或低風險性投資方式處理。今年至 11 月份利息收入為 20,555,642 元。
- 108 年為有效增加校務基金非利息收入外之收益，依據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選擇安全性及穩定性的資產配置之建議，108 年 1 月 17 日修訂通過本校

校務基金投資細則，重新修訂停損、停利點，以符合安全性及穩定性的經營目標，並委由銀行提供資產配置建議，於 108 年 5 月 6 日續將 1 億元新台幣辦理半年期利率 2.5% 美元定存，半年期美元定存到期後再辦理半年期續存；另委由銀行提供安全性及穩定性的資產配置建議案，討論後決議俟市場風險降低再評估購買商品。

### 3. 109 年投資工作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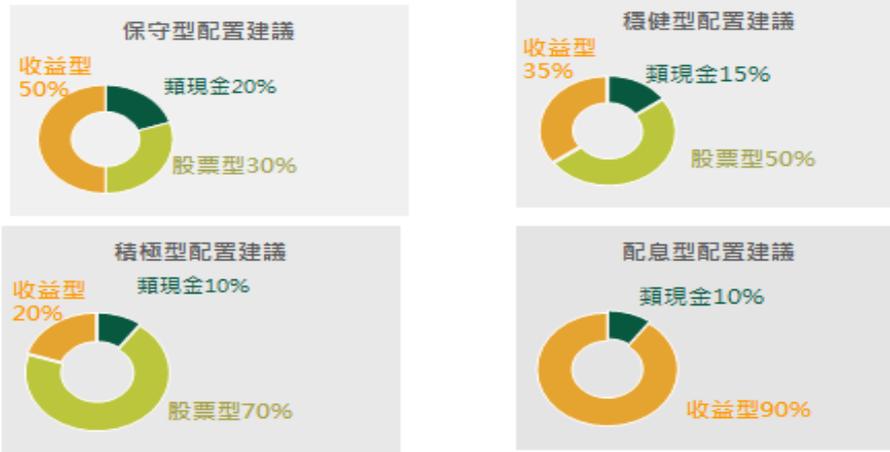
除新台幣及美元存放公民營金融機關外，為有效增加校務基金非利息收入外之收益，依據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委由幾家銀行提供安全性及穩定性的資產配置建議，於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中討論，做為投資商品評估及決策，108 度投資工作重點、達成情形與檢討及改進，如表 3-3。

表 3-3、本校投資工作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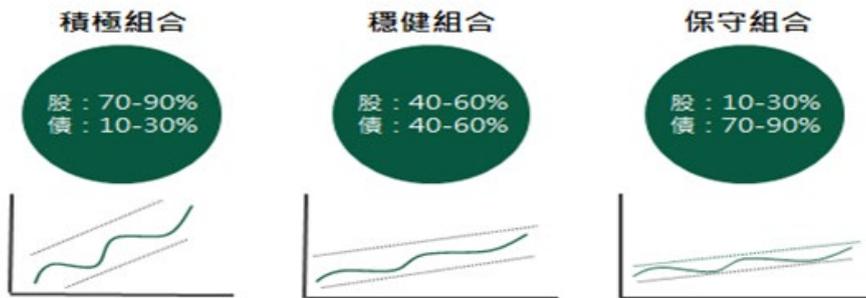
穩建校務基金財務策略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
1. 增加利息收入 2. 增加資金收益	本校校務基金資金主要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關為主，定期存款存放於第一銀行及郵局，存放於第一銀行新台幣定存為新台幣 576,172,575 元及美元 3,259,904.64 元(新台幣 1 億元)，郵局為新台幣 1,109,000,000 元，本校定期存款存放於第一銀行及郵局總計新台幣 1,685,172,575 元及美元 3,259,904.64 元，未來定存到期擬再與郵局協商爭取大額改以小額定存年利率 1.04% 計息或再考量轉存外幣定存方式處理，以增加收益。	1.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關爭取大額改以小額利率及增加定存金額。 2. 雖逢中美貿易戰美國央行降息之際，108 年利息收入增加，由於 107 年 11 月 6 日將郵局新台幣一億元轉存外幣定存方式處理，增加了利息收入。	1. 102 年利息收入 18,000,578 元、103 年利息收入 17,773,915 元、104 年利息收入 17,602,143 元、105 年利息收入 18,125,628 元、106 年利息收入 15,799,227 元、107 年利息收入 18,078,568 元、108 年利息收入 20,555,642 元。 2. 108 年 5 月 6 日續將 1 億元新台幣辦理半年期利率 2.5% 美元定存，半年期美元定存到期後再辦理半年期續存(2).108 年 1 月 17 日修定通過校務基金投資細則，商品投資俟市場風險降低再評估購買商品。109 年校務基金投資規劃，投資標的以安全性及穩定性投資商品為選擇，以下為銀行提出資產配置建議比重表，如圖 3-1、圖 3-2。

109年本校投資商品的選擇以安全穩定收入的商品為目標，以下為銀行提出資產配置建議比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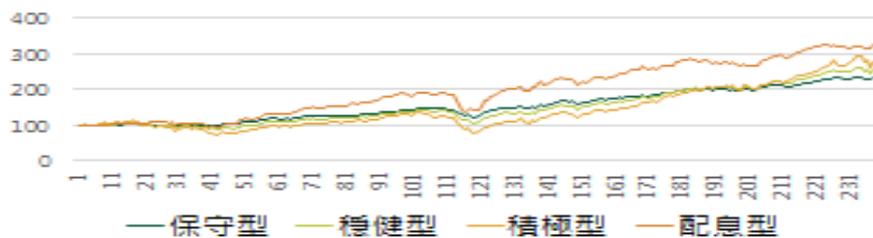
### 不同類型投組的建議比重



### 風險屬性不同，承受不同波動度



### 回流測試 (20年)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配息型
累積總報酬	134%	155%	178%	226%
平均年報酬率	6.7%	7.75%	8.9%	11.3%
年化波動度	5.5%	7.8%	11.7%	8.4%
最大報酬率(月)	4.0%	5.9%	8.9%	8.5%
最小報酬率(月)	-6.8%	-9.7%	-13.8%	-15.7%

圖 3-1、109 年資產配置建議比重圖

第一金全球AI FinTech金融科技基金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第一金美國100大企業債券基金



圖 3-2. 目前推薦配置的基金

## 四、風險評估

### 4.1 風險辨識

本校由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確認本校整體及作業層級目標，進而評估無法達成目標之風險因素，避免遺漏潛在之施政風險，並參考行政院研考會所訂「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中所列之風險來源及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審計部建議改善事項、外界曾指正或自行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等風險來源，訂（修）定控制作業。

### 4.2 風險分析

本校考量各單位業務特性，訂定適用於本校之「影響程度之敘述分類表」（如表 4-1）及「發生機率之敘述分類表」（如表 4-2），以作為衡量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參考標準，並據以計算風險值。

風險值之計算方式為影響程度與發生機率之乘積（風險值＝影響程度＊發生機率）。

表 4-1 影響程度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影響程度	影響學校形象	法規/上級機關處分	財物損失	人員傷亡	申訴/抱怨
3	非常嚴重	國際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	依法懲處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人員死亡	團體(11 名以上)
2	嚴重	臺灣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	限期改善	新臺幣 100 萬至 10 萬元	人員重傷	多數人(3-10 名)
1	輕微	區域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	書面說明或回應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	人員輕傷	少數人(2 名以下)

表 4-2 發生機率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發生機率分類	發生機率百分比	詳細描述
3	極有可能	61-100%	每季發生 1 次以上者
2	可能	31-60%	每年發生 1 次以上，未達每季發生 1 次以上者
1	不太可能	0-30%	未達每年發生 1 次者

### 4.3 風險評量

經過風險分析結果，考量本校人力、資源、組織環境等因素，由本校內部控制小組召開會議研商後，將本校可接受之風險值訂為 3（風險值＝影響程度＊發生機率），超出此範圍之風險項目，皆優先納入風險控管。「本校風險圖象」（如表 4-3）。

表 4-3 本校風險圖象

影響程度	風險值(風險分布)		
非常嚴重(3)	3 (中度)	6 (高度)	9 (極度)
嚴重(2)	2 (中度)	4 (高度)	6 (高度)
輕微(1)	1 (低度)	2 (中度)	3 (中度)
	幾乎不可能(1)	可能(2)	幾乎確定(3)
	發生機率		

## 五、預期效益

校務發展需以穩健的校務基金運用為骨幹，如何讓有限的資源得到最大的發揮效益，成為本校未來校務發展的重要關鍵因素。國內總體經濟成長趨緩以及高教環境競爭激烈，使得執行校務發展經費籌措相對困難，精確的預算分配已成為校務發展計畫首要之務，所以必須讓預算分配達到，經費運用效率化及兼顧節流及品質。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預算法第四條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預算編列悉依「預算法」、「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編製辦法」及「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教育部所屬校務基金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等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衡量可用資源並排列優先次序，落實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以健全財政及革新預算編製作業，由會計單位依相關法規彙整報部，經教育部核准額度後編列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法定預算，依據各單位過去預算執行績效及計畫執行進度，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報奉核定後，由各單位依據執行。

本校之每年校務基金收入，108 年除了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約 10 億元外，來自學雜費收入約 5 億元，五項收入(含科技部、農委會、教育部、其他政府部門與私人產業)約 10 億元。本校經常門之短絀主要因為每年須攤提折舊費約 3.2 億元至校務基金，因此財務規劃之主要目標在於逐年降低短絀金額，強化校務基金之收入、管理及運用。107 年經常門之短絀金額已經降至 3500 萬元比 103 年減少約 1.5 億餘元，已經展現成效，本年度仍持續強化校務基金之收入、管理及運用：

1. 強化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參考校務發展計畫籌編預算，擬訂定盈餘成長目標，並持續推動開源節流政策，以增進財務資源。
2. 提高校務行政效率、加強財務規劃、活化校務基金運用、加強校務基金募款。
3. 極大化經費支用效能妥善規劃運用，以一級或院為單位整合人力及財務資源之運用，務實檢討不具效益、已過時或績效不彰之成本及費用。
4. 落實預算執行管制與考核，不斷檢討實施績效，並避免不必要浪費。強化計畫與專案管理之管理，增強內控機制與功能，提升校務基金執行績效。
5. 擴展收入來源，努力爭取建教合作計畫、擴展各項推廣教育課程、開創場地設備增加管理及權利金收入並積極推動募款活動，以增進財務資源。
6. 相信在上述完整健全的財務規劃與徹底執行情形下，可達到下列的預期效益：
7. 強化計畫與預算編製作業，落實有計畫始有預算之精神，並衡酌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嚴謹覈實編列預算。

8. 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任務者外，以追求最高盈（賸）餘為目標。
9. 建構嚴密之計畫與預算作業體系，並使與校務發展中、長程規劃及卓越教學提升競爭力之實際需要，互相切合編列預算。
10. 強化內控機制，定期舉辦內控教育宣導，以落實內控管理機制，合理確保可靠之財務編製、有效率、有效果之營運及有關法令之遵行。
11. 落實以服務導向之內部審核工作，在符合法令規定範圍內積極協助校務業務推行，並加強與各單位間之溝通以發揮興利與防弊功效。
12. 增進會計審計專業職能及校務業務情形之瞭解，協助校務發展妥適運用經費及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13. 依照「行政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及預算執行等相關規定，督促各單位檢討相關業務減少不經濟支出。
14. 利用適當時機或方式對各單位宣導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其他經費報支、會計審核等相關規定，俾使其之用預算符合規定。
15. 因應教育展趨勢，適時提出建議修訂本校 5 項收支管理規定事項等，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

109年度經、資兩門經費預核表

案號	單位	108年度分配數(單位:千元)			109年度分配數(單位:千元)			兩年度差額		109年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1	秘書室	1,000	500	1,500	1,000	500	1,500	-	-	同108年度
2	副校長室	3,000	100	3,100	2,000	100	2,100	- 1,000	-	
3	教務處	6,000	2,000	8,000	6,000	2,000	8,000	-	-	同108年度
3-1	提升教學品質	4,000	4,000	8,000	7,000	4,000	11,000	3,000	-	經常門:TA·聘用學習型兼任助理·分上下2學期納入學務處獎助學金·再由教務處申請,資本門:系所中心學程教學設備·與高中職校際合作交流及高中職合作計畫·部分經費改納入3-3項課程精進。
3-2	招生活動	5,000		5,000	3,000		3,000	- 2,000	-	
3-3	課程精進	3,000	3,000	6,000	6,200	3,000	9,200	3,200	-	需擬計畫書申請·通過專案審查補助各系課程精進需求(餘額繳回)·含語言中心。
3-4	系所維持費	50,000	-	50,000	50,000	-	50,000	-	-	同108年度
3-5	碩博士論文指導費	2,500	-	2,500	2,500	-	2,500	-	-	同108年度
3-6	碩專班	33,300	-	33,300	33,300	-	33,300	-	-	同108年度
4	學務處	6,500	3,600	10,100	6,500	3,600	10,100	-	-	同108年度
4-1	獎勵學生社團活動	1,200	400	1,600	1,200	400	1,600	-	-	同108年度
4-2	身障學生計畫	685	5	690	337		337	- 348	- 5	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校配合款
4-3	專兼任輔導人員	1,575	-	1,575	1,722		1,722	147	-	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校配合款
4-4	專技人員	110	-	110	108		108	- 2	-	學諮中心駐診精神科醫生一名·每小時最高1000元·每月上限2萬元。(應診費)
4-5	計時計件人員酬金	116	-	116	202		202	86	-	108年新增(心理諮商師·如獲教育部補助可補助50%)
4-6	校園公車509、510票價補貼	1,500	-	1,500	1,500		1,500	-	-	108年起申請列入年度需求
4-7	實齋屋頂混凝土防漏工程	-	-	-	6,000		6,000	-	6,000	109年度遞延費用
4-8	學人宿舍ABC棟浴廁整修	-	2,000	2,000				-	- 2,000	108年度遞延費用已完成
4-9	學生宿舍慧齋車棚新建	-	1,500	1,500				-	- 1,500	108年度遞延費用已完成
4-10	仁齋屋頂混凝土防漏工程	-	9,500	9,500				-	- 9,500	108年度遞延費用已完成
5	總務處	28,000	4,000	32,000	28,000	4,000	32,000	-	-	校園安全維護及監視器與維護經費
5-1	總務處-清潔外包+保全	26,200	-	26,200	27,805		27,805	1,605	-	清潔外包2070萬元(含校園、宿舍、迎賓館·但不含動物醫院及服務中心)及大門口/宿舍/城中區保全710萬元(專款專用·標餘款學校統籌收回)。(保全及宿舍清潔外包尚未決標)
5-2	更換掃街車	-	-	-	6,500		6,500	-	6,500	109年度機動車輛資本門
5-3	原野路碎石路面及混凝土路面整平改善工程	-	-	-	5,000		5,000	-	5,000	109年度土地改良物經費
5-4	學人宿舍路面改善工程	-	-	-	5,000		5,000	-	5,000	109年度土地改良物經費
5-5	校園易積水路段改善工程(4處)	-	-	-	3,000		3,000	-	3,000	109年度土地改良物經費
5-6	校園AC鋪設工程	-	-	-	7,000		7,000	-	7,000	109年度土地改良物經費
5-7	循環經濟中心工程	-	-	-	90,000		90,000	-	90,000	109年度房屋建築費
5-8	智慧農機二館	-	-	-	98,000		98,000	-	98,000	109年度房屋建築費
5-9	生技大樓廁所改建工程	-	-	-	10,000		10,000	-	10,000	109年度房屋建築費
5-10	網球場整修工程	-	-	-	8,000		8,000	-	8,000	109年度遞延費
5-11	養殖系館屋頂防漏工程	-	-	-	2,000		2,000	-	2,000	109年度遞延費
5-12	機械系屋頂及伸縮縫防漏工程	-	-	-	1,500		1,500	-	1,500	109年度遞延費
5-13	食品工廠屋頂防漏工程	-	-	-	2,500		2,500	-	2,500	109年度遞延費
5-14	系館油漆工程	-	-	-	1,000		1,000	-	1,000	109年度遞延費
5-15	綜合大樓樓梯空間安全防護工程	-	-	-	2,000		2,000	-	2,000	109年度遞延費
5-16	教育部補助無障礙設施校配合款	-	-	-	1,000		1,000	-	1,000	109年度遞延費
5-17	水保系中庭及系館整修	-	-	-	3,000		3,000	-	3,000	109年度遞延費
5-18	老舊建物維護雜項工程	-	-	-	1,550		1,550	-	1,550	109年度遞延費
5-19	全校燈具更換LED	-	-	-	25,000		25,000	-	25,000	109年度電力設施改善
5-20	全校路燈更換LED	-	-	-	5,000		5,000	-	5,000	109年度電力設施改善
5-21	高壓與低壓電力維護整修	-	-	-	2,000		2,000	-	2,000	109年度電力設施改善
5-22	信義路及綜合大樓周邊道路整修	-	4,000	4,000				-	- 4,000	108年度土地改良物經費已完成
5-23	述耘堂及行政大樓停車場周邊道路整修與人行步道建置	-	4,000	4,000				-	- 4,000	108年度土地改良物經費已完成
5-24	第一迴路備用電纜線	-	10,000	10,000				-	- 10,000	108年度電力設施改善經費已完成
5-25	行政大樓配合中央空調電力改善	-	2,000	2,000				-	- 2,000	108年度電力設施改善經費已完成
5-26	綜合大樓西南側化糞槽整修	-	600	600				-	- 600	108年度遞延費用已完成
5-27	系館油漆工程	-	3,000	3,000				-	- 3,000	108年度遞延費用已完成
6	人事室	1,000	150	1,150	1,000	150	1,150	-	-	同108年度
6-1	法律顧問費及案件費	200	-	200	200		200	-	-	108年度起申請列入人事室年度分配預算·分配預算決議另行分配餘款繳回統籌款
6-2	校務基金稽核小組	150	-	150	150		150	-	-	
6-3	進用人員暨保費管理系統	200	-	200	200		200	-	-	管理系統維護費用
7	主計室	1,250	300	1,550	1,500	300	1,800	250	-	
8	推廣教育處	1,400	500	1,900	1,400	500	1,900	-	-	同108年度
8-1	推廣教育處城中區	1,300	950	2,250	1,300	500	1,800	-	- 450	液晶螢幕(45萬元)已安裝完成

9	圖書與會展館(含藝文中心)	5,500	24,000	29,500	5,500	24,000	29,500	-	-	200萬為聘用學習型兼任助理·分上下2學期納入學務處獎助學金·再由圖書館申請·餘350萬經常門之用人費至多40%。
9-1	靜思湖文學獎	450	-	450	480		480	30	-	108年簽准同意
9-2	自動借書機2套	-	-	-		1,672	1,672	-	1,672	108年簽准同意
9-3	圖書館二樓整修工程	-	-	-		9,500	9,500	-	9,500	109年度遞延費
9-4	圖書館二樓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	-	-		950	950	-	950	109年度遞延費
9-5	圖書館四周排水溝整修	-	-	-		1,000	1,000	-	1,000	109年度遞延費
9-6	電梯更換	-	1,300	1,300				-	1,300	108年度已完成
9-7	圖書館內部空間整修(1、4樓)	-	17,000	17,000				-	17,000	108年度遞延費用已完成
9-8	圖書館三樓地坪及展示間整修	-	3,500	3,500				-	3,500	108年度遞延費用已完成
9-9	圖書館鋼構除鏽塗漆整修	-	1,000	1,000				-	1,000	108年度遞延費用已完成
9-10	圖書館西側排水溝整修	-	300	300				-	300	108年度遞延費用已完成
10	研發處(含貴儀中心)	1,000	500	1,500	1,000	500	1,500	-	-	
10-1	新進教師設備費	-	6,000	6,000		6,000	6,000	-	-	各系所-專任/專案教師適用·請研發處提規劃案·專款專用(餘額繳回學校統籌運用)。
10-2	國內外校際交流研究補助費用	-		-	5,000	-	5,000	5,000	-	校際交流研究案(50萬/案)專款專用
10-3	三校合併校際交流費用	-		-	1,000	-	1,000	1,000	-	
10-4	智慧農場建置	-	5,220	5,220				-	5,220	108年度已完成
10-5	雷射顯微鏡購置	-	4,780	4,780				-	4,780	108年度已完成
10-6	校務研究中心工程(第二期)	-	8,700	8,700				-	8,700	108年度已完成
10-7	智慧農機中心第二期先期工程	-	7,200	7,200				-	7,200	108年度已完成
10-8	智慧型無人載具測試場域建置	-	12,712	12,712				-	12,712	108年度已完成
10-9	智慧型農業創新微型園區水土保持工程	-	12,633	12,633				-	12,633	108年度已完成
11	國際事務處	2,500	500	3,000	2,500	500	3,000	-	-	同108年度
11-1	台泰教育中心	600		600	600		600	-	-	泰國台灣教育中心配合款。
12	職發處(含就業徵才)	1,100	200	1,300	1,100	200	1,300	-	-	同108年度
12-1	校友服務中心	500	200	700	500	200	700	-	-	同108年度
13	體育室	3,500	600	4,100	3,500	600	4,100	-	-	同108年編列·比賽經費實報實銷餘額繳回由負責體育場周圍整潔·學務處獎助學金支應。
13-1	運動代表隊比賽經費	1,800	-	1,800	1,800		1,800	-	-	同108年度
14	電算中心	13,680	13,320	27,000	13,680	13,320	27,000	-	-	同108年度
14-1	個人資料管理系統	500	-	500	500		500	-	-	同108年度
15	環安衛中心	4,500	1,000	5,500	4,500	1,000	5,500	-	-	新增勞保投保人員健康檢查·急救訓練及作業環境檢測+公共意外責任險。
16	農機具陳列館	40	-	40	40		40	-	-	同108年度
17	農機訓練中心	40	-	40	40		40	-	-	同108年度
18	實驗動物中心	300	200	500	300	200	500	-	-	同108年度
18-1	IACUC	800	-	800	800		800	-	-	同108年度
19	研究總中心	500	100	600	1,000	2,000	3,000	500	1,900	
20	跨域中心	500	100	600	500	200	700	-	100	
20-1	深根計畫配合款			-	2,500	2,500	5,000	2,500	2,500	
21	工作犬中心	200	-	200	200		200	-	-	同108年度
	1-21項合計	217,196	177,170	394,366	231,164	368,442	599,606	13,968	191,272	
22	農學院	2,789	26,882	29,671	2,789	26,882	29,671	-	-	分配至各院之資本門和經常門·依各院主管會議紀錄分配·主計室再開放至各院系所。
22-1	農場	500	-	500	500		500	-	-	
22-2	生物科技系大樓電梯更換	-	1,200	1,200				-	1,200	108年度電梯預算已完成
22-3	農園系館電力整修	-	8,000	8,000				-	8,000	108年度電力設施改善已完成
23	工學院	2,407	24,409	26,816	2,407	24,409	26,816	-	-	同108年度
23-1	環工系電力整修	-	-	-		8,000	8,000	-	8,000	109年度電力設施改善
23-2	IEET認證	2,000	-	2,000	420		420	-	1,580	109年度證書費(工學院各系所辦理IEET認證·專款專用)
23-3	電梯更換	-	1,600	1,600				-	1,600	108年度已完成
23-4	機械系平台屋頂鋼瓦換修	-	1,000	1,000				-	1,000	108年度遞延費用已完成
23-5	機械工廠地坪整修	-	600	600				-	600	108年度遞延費用已完成
24	管理學院	2,299	11,800	14,099	2,299	11,800	14,099	-	-	同108年度
24-1	系所申請認證(AACSB)	3,000	-	3,000	3,000		3,000	-	-	AACSB經費·包含國外出差旅費相關經費100萬。
25	人文學院	2,299	7,575	9,874	2,299	7,575	9,874	-	-	同108年度
25-1	人社院期刊	500	-	500	500		500	-	-	同108年度
25-2	特殊研究群組	3,000	-	3,000	3,000		3,000	-	-	同108年度
25-3	IEET認證	1,600	-	1,600	180		180	-	1,420	109年度證書費(人文學院各系所辦理IEET認證·專款專用)
26	國際學院	529	2,699	3,228	529	2,699	3,228	-	-	同108年度
26-1	國際學院增建工程空調設備	-	-	-		2,000	2,000	-	2,000	
26-2	國際特色發展及學生輔導	2,000	-	2,000	2,000		2,000	-	-	同108年度
26-3	熱帶農業學程	637	-	637	890		890	253	-	108年結餘款申請併109年度經常門
26-4	國際學院增建工程	-	30,000	30,000				-	30,000	108年度房屋建築費用已完成95%
27	獸醫學院	677	6,635	7,312	677	6,635	7,312	-	-	同108年度
27-1	馬來西亞獸醫認證	782	-	782				-	782	108年度已完成
27-2	獸醫系停車場整修		2,000	2,000				-	2,000	108年度土地改良物經費已完成
	22-27項小計	25,019	124,400	149,419	21,490	90,000	111,490	-	3,529	-
	校務基金合計	242,215	301,570	543,785	252,654	458,442	711,096	10,439	156,872	

案號	單位	108年度分配數(單位:千元)			109年度分配數(單位:千元)			兩年度差額		109年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1A-1	秘書室-校際交流活動費	3,000		3,000	3,000		3,000	-	-		
1A-2	秘書室-宣導	5,000		5,000	5,000		5,000	-	-	校務特色宣導、招生文宣及影片、各處室活動、屏科南風.....等。	
1A-3	秘書室-國際交流	6,000		6,000	6,000		6,000	-	-		
3A-1	教務處-教師海外實習及帶學生比賽	1,000		1,000	1,000		1,000	-	-		
4A-1	學務處-自籌收入	10,718	9,369	20,087	10,718	5,068	15,786	-	-	4,301	含教官值勤費+學生事故交通費+宿舍維護費+寢齋冷氣汰換
4A-2	學務處-日進修部導生生活動費	2,403		2,403	2,916		2,916	513	-		
4A-3	學務處-優良輔導單位及導師獎金	540		540	560		560	20	-	優良輔導單位選出3個,各3萬元;優良導師至多8名,以彈性薪資發放每月1萬元。	
6A-1	人事室-身障生3%差額僱用經費	1,325		1,325	1,325		1,325	-	-	108年度分配1,325,000元,建議先由水檢中心提供1百萬先行支用,不足數再由部門經費支應	
10A-1	研發處-專利申請、領證暨維護	3,000	300	3,300	3,000	300	3,300	-	-	專款專用(餘額繳回學校統籌運用)	
10A-2	研發處-專利、技轉案獎勵金	900		900	900		900	-	-	專款專用(餘額繳回學校統籌運用)	
10A-3	研發處-獎勵教師發表論文期刊	1,900		1,900	1,900		1,900	-	-	專款專用(餘額繳回學校統籌運用)	
10A-4	研發處-教師研發成果競賽獎勵	160		160	160		160	-	-	專款專用(餘額繳回學校統籌運用)	
10A-5	研發處-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校配合款)	500		500	500		500	-	-	專款專用(餘額繳回學校統籌運用)	
10A-6	研發處-鼓勵教師研提計畫	1,750	200	1,950	1,750	200	1,950	-	-	專款專用(餘額繳回學校統籌運用)	
10A-7	研發處-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	1,000		1,000	1,000		1,000	-	-		
11A-1	國事處-海外招生	1,000		1,000	1,000		1,000	-	-		
19A-1	研究總中心-技術中心出國	475		475	677		677	202	-	原隸屬研發處(各服務中心提報收支並列)	
19A-2	研究總中心-技術中心設備		800	800		1,115	1,115	-	315	原隸屬研發處(不限技術中心)	
	自籌收入合計	40,671	10,669	51,340	41,406	6,683	48,089	735	-	3,986	

核配經費總計

## 108 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動議提案

提案單位：圖書與會展館

**案由：**提升本校臺灣最佳大學排名，2020 年擬訂閱 Scopus 電子資料庫用於計算具備高影響力的 QS 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本案資本門預算經費 NT\$ 1,500,000 元，懇請 鈞長同意編列經費執行，請 討論。

**說明：**

- 一、 Scopus 電子資料庫為全球最大同儕審核文獻摘要與引文資料庫，具備智慧型工具可提供研究之追蹤、分析及視覺化等功能，中文簡介（附件一）。
- 二、 2019 年起，《遠見雜誌》與 Elsevier 合作透過 Scopus 引文索引資料庫數據來分析台灣高等教育機構的研究活動，進行臺灣最佳大學排名。
- 三、 Scopus 電子資料庫為科資聯盟採購項目，經費屬性：資本門，詳見報價單：美金 46,002 元（附件二）。
- 四、 本案公文文號 108BZ00408，已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陳請鈞長奉核提案經費管理委員會討論。

108年12月10日  
簽 於 圖書與會展館技術服務組

主旨：提升本校臺灣最佳大學排名，2020年預訂閱Scopus 用於計算具備高影響力的 QS 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估列預算NT\$ 1,500,000元，懇請 鈞長同意編列經費執行。

說明：

- 一、Scopus為全球最大同儕審核文獻摘要與引文資料庫，具備智慧型工具可提供研究之追蹤、分析及視覺化等功能，中文簡介（附件一）。
- 二、2019年起，《遠見雜誌》與 Elsevier 合作透過 Scopus 引文索引資料庫數據來分析台灣高等教育機構的研究活動，進行臺灣最佳大學排名。
- 三、Scopus電子資料庫為科資聯盟採購項目，經費屬性：資本門，詳見報價單：美金46,002元（附件二）。
- 四、陳請 鈞長核示提案經費管理委員會討論，如提案通過增加的經費列入圖書館會展館每年年度經費內，。

擬辦：奉核後，將於2020年1月起訂。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 ——批核軌跡及意見——

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意見	辦理時間
1	圖書與會展館技術服務組	助理程式設計師	蘇榮裕		108/12/10 13:42:33(承辦)
2	圖書與會展館技術服務組	組長	傅慧姬		108/12/10 13:44:32(核示)
3	圖書與會展館	館長	趙善如	敬請 鈞長支持。	108/12/10 16:26:34(核示)
4	總務處	總務長	張金龍		108/12/11 09:00:46(會辦)
5	主計室會計組	組員	陳彥伶		108/12/11 09:50:28(會辦)



6	主計室 會計組	組長	黃丹瑞		108/12/11 10:09:38(會辦)
7	主計室 歲計組	組長	戴子英	本案需求未及納入本校108年第2次管委會討論109年度預算分配需求，本案如有急需，請以臨時提案因應。	108/12/11 11:50:39(會辦)
8	主計室	主計主任	沈艷雪		108/12/11 15:58:14(會辦)
9	秘書室	秘書	陳桂琴		108/12/11 16:37:29(核示)
10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葉桂君		108/12/11 23:18:39(核示)
11	校長室	校長	戴昌賢	如擬	108/12/12 09:32:52(決行)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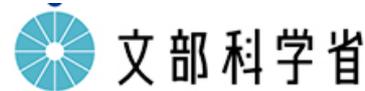
Elsevier Research Intelligence

# Scopus引文索引資料庫

2019

# 世界大學排名採用Scopus為學校研究表現數據來源

- 許多國際組織及政府單位已採用Scopus資料作為研究評估指標



- THE泰晤士報高等教育、QS世界大學排名採用Scopus數據作為世界大學排名及亞洲大學排名之評估指標
- 上海交大: 中國大學排名、中國高被引學者；商管類Financial Times MBA ranking採用Scopus論文引用資料
- 遠見雜誌[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 採用Scopus數據及SciVal指標
- 科技部已將Scopus加入計畫學術著作資料(C302)的資料庫，教師可採用Scopus數據作為其發表文章引用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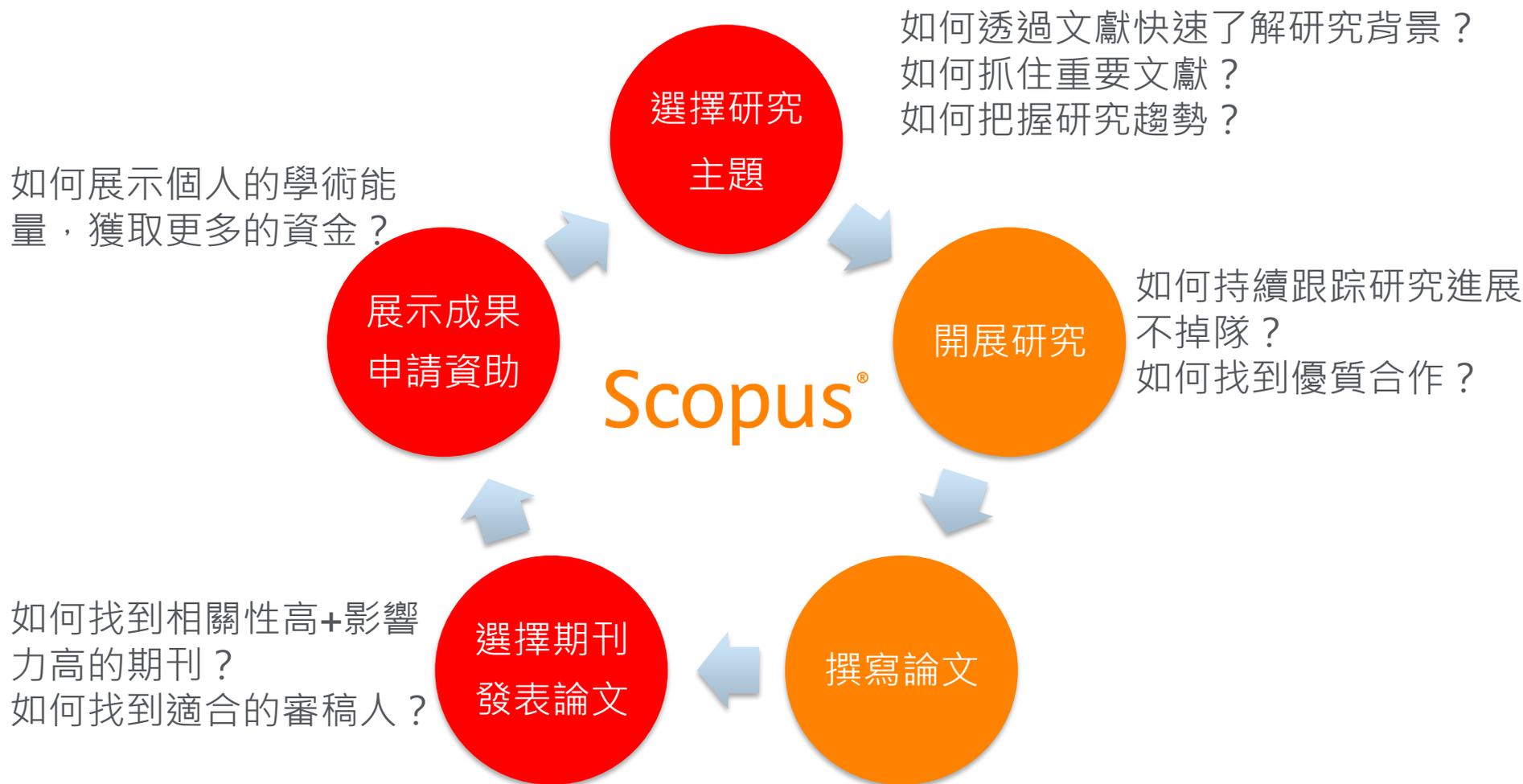


# Scopus涵蓋不同資料類型，兼顧各種學科的研究面貌

收錄全球**220**個國家/地區，**5000**多家出版社的資料，覆蓋**40**多種語言；具同儕審查機制，獨立的內容審查與諮詢委員會；每日更新

<b>Physical Sciences</b> 7,441	<b>期刊JOURNALS</b> <b>23000+</b> peer-reviewed journals 同儕審查期刊 <b>290</b> trade journals 5,353 Gold OA journals	<b>會議論文</b> <b>CONFERENCES</b> <b>100K</b> conference events <b>9.5M</b> conference papers	<b>書籍BOOKS</b> <b>562</b> book series <b>204,000</b> books <b>1.7M</b> items	<b>專利PATENTS</b> <b>27M</b> patents from 5 major patent offices WO USPTO EPO JPO UK
<b>Health Sciences</b> 7,133	- Full metadata, abstracts and cited references (pre-1996) - “Articles in Press” from > 8,075 titles	Mainly Engineering and Physical Sciences	Focus on Social Sciences and A&H	
<b>Social Sciences</b> 8,698	- Going back to 1823 - Funding data from acknowledgements			
<b>Life Sciences</b> 4,601				

## Scopus協助教師讓研究更有效率





ELSEVIER (SINGAPOER) PTE LTD  
 Regional Sales Office  
 Winsland House 1  
 3 Killiney Road #08-01  
 Singapoer 239519  
 Tel: 65-6349-0200  
 Fax: 65-6733-1050

**2020 Scopus Quotation**

**IMPRINTS**  
 Elsevier  
 Pergamon  
 North-Holland  
 Excerpta Medica  
 Academic Press  
 JAI Press

<b>Product</b>	<b>Scopus</b>
<b>Name</b>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Currency</b>	USD
<b>Subscription</b>	2020/1/1-2020/12/31

<b>Date</b>	2019/12/9
<b>SIS ID</b>	ECR-38810

**Bill To**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u Rong-Yu  
 No 1 Xuefu Rd Neipu Township  
 Pingtung, 912  
 Taiwan  
 Tel :886 8 7303202 ext. 7277  
 Email: rongyu@mail.npust.edu.tw

**Ship To**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u Rong-Yu  
 No 1 Xuefu Rd Neipu Township  
 Pingtung, 912  
 Taiwan  
 Tel :886 8 7303202 ext. 7277  
 Email: rongyu@mail.npust.edu.tw

**Subscribed Products/Fees**

SciVerse® Scopus® – Elsevier B.V.	<b>2020</b>
<b>Totals</b>	<b>USD</b>
Scopus	\$46,002
<b>Total Invoice Value</b>	<b>\$46,002</b>

**2020 Subscribed Products**

Product ID	Title	Net Price
SCOPUS	SCOPUS	\$46,002

**REMARKS:** 1) ELSEVIER is the sole distributor for SCOPUS.  
 2) Please make payment upon receipt of invoice as this is price quotation only.  
 3) Platform: www.scopus.com

Confirmed by Client  
 Signature, date & Company stamp